



#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01.38万元、6,123.38万元和4,150.8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54%、39.90%和30.6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5.19%、63.97%和74.90%。公司存在因客户资金周转及信用问题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应收账款较高导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 二、公司扩建项目尚未通过环评验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净化除尘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新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但拟投资**9,981**万元扩建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核心装备生产线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8月至12月期间向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补办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同意办理环评审批的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环评验收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正式取得通过环评验收的批复，但已取得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虽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扩建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日常生产经营也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验收已进入最后阶段，无法通过验收的可能性较小，但该事项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承诺：“如因公司未办理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而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向公司全额赔偿。”

### 三、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其一为与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2012年3月23日，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李功民、李婧以公司侵权行为为由，将公司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停止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332.27万

元及其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 万元，公司积极应诉。2012 年 12 月 13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件（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5 年 2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涉案发明专利“一种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全部无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未决诉讼其二为与营口市热电公司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2008 年 7 月 29 日，营口市热电公司以除尘器损失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积极应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案件尚在再审审理过程，已发回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未能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则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财产损失风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承诺：如公司在侵权诉讼案件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本人将在公司实际支付该等赔偿金及费用之日起 30 日内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常用词语释义.....	6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67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6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九、风险因素.....	16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7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4
三、法律意见书.....	174
四、公司章程.....	17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4

## 释 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环宇股份	指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大石桥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环宇净化	指	大石桥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泰丰小贷	指	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最近两年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油页岩（又称油母页岩）	指	是一种高灰分的含可燃有机质的沉积岩，它和煤的主要区别是灰分超过 40%，与碳质页岩的主要区别是含油率大于 3.5%。油页岩经低温干馏可以得到页岩油，页岩油类似原油，可以制成汽油、柴油或作为燃料油。除单独成藏外，油页岩还经常与煤形成伴生矿藏，一起被开采出来。
高炉	指	横断面为圆形的炼铁竖炉，用钢板作炉壳，里面砌耐火砖内衬。

转炉	指	炉体可转动，用于吹炼钢或吹炼铁的冶金炉，也可用于铜、镍冶炼。
电炉	指	一种利用电极电弧的高温供热的冶金炉，在冶金工业上主要用于钢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等的熔炼、加热和热处理。
电除尘	指	利用高压静电场力使空气电离，出现电晕放电，使含尘气流中的粉尘荷电，荷电的粉尘在电场中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沉积在极板上，从气流中分离过滤。
袋式除尘	指	利用含尘气体通过滤料时，固态颗粒物被滤料截留，从而实现烟气过滤。此技术能达到很高的排放精度且过滤性能更加稳定。
过滤面积	指	袋式除尘器所有滤袋的表面积之和，单位为 m <sup>2</sup> 。
除尘效率	指	除尘器去除粉尘的能力，一般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 99.9%。
DCS 控制系统	指	分散控制系统，是随着现代大型工业生产自动化的不断兴起和过程控制要求的日益复杂应运而生的综合控制系统，是计算机技术、系统控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可提供窗口友好的人机界面和强大的通讯功能，是完成过程控制、过程管理的现代化设备。
PM2.5	指	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细颗粒物、可入肺颗粒物。PM2.5 粒径小，易载带有毒、有害物质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因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大。PM2.5 是目前我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体系中的主要控制指标。
滤料	指	过滤材料，包括滤袋和滤毡。
滤袋	指	滤毡经裁片并缝制，形成滤袋，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Huanyu Environment Protecting Technique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元
住所	辽宁省大石桥市南外环开发区
邮政编码	115100
电话	0417-5895293
传真	0417-5895293
电子邮箱	lnhyhb@163.com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lnhyhb.cn/index.asp">http://www.lnhyhb.cn/index.asp</a>
董事会秘书	张冰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要业务	净化除尘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备件的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2683872-6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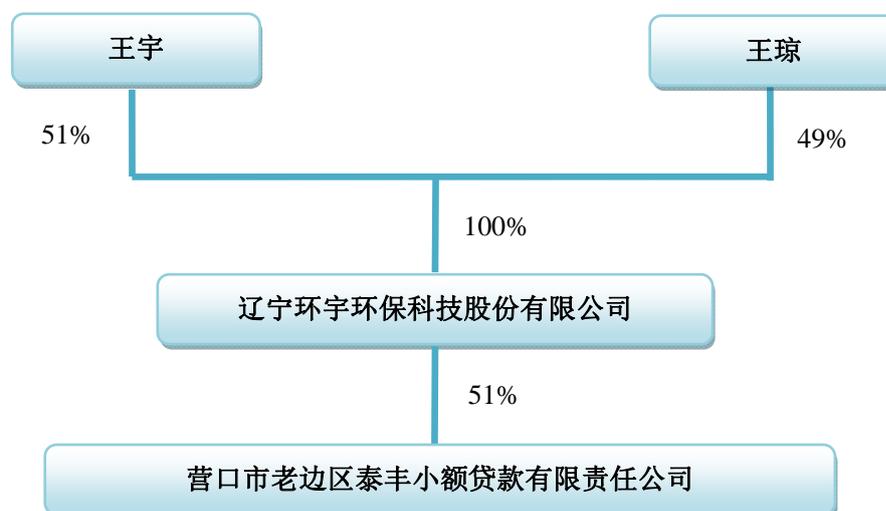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

股东王宇直接持有公司2,0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宇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王宇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04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00%。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上述期间，公司为有限公司，王宇持有公司51.00%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4月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宇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宇	20,400,000.00	51.00	自然人	否
2	王琼	19,600,000.00	49.00	自然人	否
合计		<b>40,000,000.00</b>	<b>100.00</b>	-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与第二大股东王琼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环宇净化，2007年2月28日更名为环宇有限，于2015年整体变更为环宇股份。

#### 1、2001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2月15日，大石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2001年2月21日，自然人王宇、杨利和李光波签署《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拟设立公司的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王宇以厂房设备投资100万元、以土地投资90万元、以现金方式投资50万元，合计出资24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0%；杨利以设备投资20万元，以现金投资10万元，合计出资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李光波以设备投资20万元，以现金投资10万元，合计出资3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2001年2月21日，大石桥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伟会验第〔2001〕第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1年2月22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108823102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2,400,000.00	80.00
2	杨利	300,000.00	10.00

3	李光波	300,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b>

说明：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反映的股东出资情况、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均与实际不一致。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显示：公司于2001年2月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实际情形为：王宇以设备作价1,969,500.00元对公司出资，以货币出资43.05万元。王琼以杨利和李光波的名义分别出资30万元和3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股权分别登记在杨利、李光波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元）	名义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实际持股比例（%）
1	王宇	2,400,000.00	80.00	王宇	1,969,500.00	设备	80.00
					430,500.00	货币	
2	杨利	300,000.00	10.00	王琼	600,000.00	货币	20.00
3	李光波	300,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工商档案、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验资报告等，王宇用于出资的实物出资并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程序存在瑕疵。鉴于该实物已于2001年1月20日投入环宇有限使用，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纳入财务会计核算。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王宇投入环宇有限的实物自交付环宇有限时完成所有权转移。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为公司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用于除尘设备制造，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性。经核查上述实物资产购买时卖方出具的收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王宇2001年1月2日向夏胜宝以116.95万元购得卷板机、交流焊机、变压器等机器设备、向李兴东以17万元购得龙门吊、向徐英以13万元购得龙门吊、向大石桥市电站锅炉辅机厂以50万元购得尼桑车一台，上述实物资产为王宇以自身名义购买取得后，按实际购买价格作价出资，实物的购买时间与其出资时间相近。用于出资的设备销售方夏胜宝、李兴东、徐英与王宇是买卖合同关系，大石桥市电站锅炉辅机厂是由王宇创办并担任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设备销售方与王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由交易双方按当时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当时市场价格。

环宇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折旧完毕，目前均已报废灭失。因

无法进一步核实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为了弥补本次出资瑕疵，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2015年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将与本次实物出资等值的人民币196.95万元现金存入公司账户，冲回原瑕疵出资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2015年2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收到王宇汇入的196.95万元。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以实物资产出资，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上述出资以实际购买价格作价，并已取得有关验资证明，环宇有限据此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并通过历年年检，上述出资程序瑕疵未损害环宇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环宇有限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

## 2、200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5日，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华验字（2002）第2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宇、李光波、杨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王宇出资280万元，李光波出资35万元，杨利出资35万元。

2002年12月9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2,800,000.00	80.00
2	杨利	350,000.00	10.00
3	李光波	350,000.00	10.00
合计		<b>3,500,000.00</b>	<b>100.00</b>

说明：

经核查，本次增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反映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不一致。王宇、王琼分别以实物作价40万元、10万元对公司出资。经核查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验资报告等，该实物为进口奔驰轿车一辆。上述出资与验资报告不符，针对该实物亦未履行评估程序，账面也未计入2002年实收资本，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事项存在瑕疵。

为了弥补本次出资瑕疵，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2015年2月4日，公司股东王宇、王琼分别将与本次实物出资等值的人民币40万元、10万元现金存入公司账户，冲回原瑕疵出资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2015年2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收到王宇和王琼汇入的40万元和10万元。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王宇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未导致出资不实，且已经取得有关验资证明，环宇有限据此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并通过历年年检，未损害环宇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环宇有限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环宇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瑕疵不构成出资不实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李光波、杨利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给王琼。

同日，杨利、李光波分别与王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代王琼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回给王琼。

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杨利、李光波所持环宇有限全部股权均为代王琼持有，本次转让为代持股的恢复，王琼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2001年2月15日，王琼与杨利和李光波签署《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琼委托杨利及李光波作为王琼对环宇有限6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同时，双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以后，王琼有权随时要求其将其代王琼持有的20%股权转回至王琼名下，解除代持关系，杨利和李光波不得拒绝，并不向王琼收取任何费用。2002年11月15日，王琼与杨利和李光波签署《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琼委托杨利及李光波作为王琼对环宇有限增资时的1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同时，双方一致同意，增资完成以后，王琼有权随时要求其将其代王琼持有的20%股权转回至王琼名下，解除代持关系，杨利和李光波不得拒绝，并不向王琼收取任何费用。

2015年4月20日，王琼、李光波和杨利出具《声明函》，声明李光波和杨

利原合计持有的环宇净化 20% 股权实际为王琼所有；通过 2007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杨利、李光波与王琼解除环宇净化的股权代持关系，杨利、李光波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对该等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2015 年 11 月 2 日，杨利、李光波、王琼分别与王宇签署《确认函》，确认各方就环宇有限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后上述代持股权的委托持有、权利行使、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今后也不会提出任何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出资 900 万元由王宇以货币及实物方式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3 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营中评字（2007）第 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3 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4,609,500.00 元。

2007 年 2 月 13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邦信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10.63 万元，实物出资 489.3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5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11,800,000.00	94.40
2	王琼	700,000.00	5.60
合计		<b>12,500,000.00</b>	<b>100.00</b>

说明：

经核查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验资报告等，本次出资货币 410.63 万元，实物作价 489.37 万元；实物部分以评估值入账，未见发票、付款凭证等历史成本计量的证据资料，无法进一步核实出资实物所有权的归属及估值的公允性。为了弥补本次出资瑕疵，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将与本次实物出资等值的人民币 489.37 万元现金存入公司账户，冲回原瑕疵出资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2015 年 2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收到王宇汇入的 489.37 万元。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以实物资产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公司已取得有关验资证明，并据此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历年年检，且股东已以现金补足，上述规范措施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上述出资程序瑕疵未损害环宇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环宇有限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

#### 4、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琼以货币方式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邦信验字（2007）第 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琼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3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11,800,000.00	78.67
2	王琼	3,200,000.00	21.33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b>

#### 5、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出资由王宇以货币方式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30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16,800,000.00	84.00

2	王琼	3,200,000.00	16.00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6、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2万元，其中王宇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2万元，王琼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9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邦信验〔2012〕第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宇、王琼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2万元。

2012年2月9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16,820,000.00	56.03
2	王琼	13,200,000.00	43.97
合计		<b>30,020,000.00</b>	<b>100.00</b>

#### 7、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8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后，王宇合计出资2,040万元，王琼合计出资1,9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5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邦信验〔2012〕第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99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1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20,400,000.00	51.00
2	王琼	19,600,000.00	49.00
合计		<b>40,000,000.00</b>	<b>100.00</b>

说明：

本次增资实际为王宇、王琼分别以其对公司358万元、640万元债权转为公

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财务人员账务处理错误，误将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该等债务记入资本公积科目，从而导致本次增资被做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公司2012年2月15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准确，实际应为王宇、王琼分别以其对公司358万元、640万元债权转为公司的股权；同意对王宇、王琼的该等债权进行追溯审计。

2015年11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瑞华沪专审字第（2015）3102002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15日，公司对王宇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58万元，对王琼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640万元。

2015年2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第31020002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9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实收金额为4,000万元。

#### **8、2015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2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具（2015）310200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128,830,934.31元，负债合计79,014,611.9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9,816,322.37元。

2015年2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043号”《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421.32万元。

2015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环宇股份，并决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49,816,322.37元按1:0.8029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4,000万元，剩余9,816,322.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王宇和王琼共同签订了《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环宇股份。

2015年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环宇环保股本已缴足。

2015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法平为职工代

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环宇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王宇为董事长，并聘任王宇为总经理，聘任徐丹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柏松、张道伟、韩锡海和段梦凡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丛丽丽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1日，环宇环保领取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宇环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宇	20,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400,000.00	51.00
2	王琼	19,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9,600,000.00	49.00
	合计	<b>40,000,000.00</b>		<b>40,000,000.00</b>	<b>100.00</b>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一）泰丰小贷基本情况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工商局于2014年10月16日向泰丰小贷核发的注册号为210800004231225号《营业执照》，泰丰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新营路南17-2号楼甲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10,0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2044年10月16日。

2015年8月18日，营口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做出同意泰丰小贷注销的批复。2015年8月21日，泰丰小贷在其办公室举行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泰丰小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丰小贷正在进行解散清算。

经核查，由于2015年8月21日股东会，公司未及时成立清算小组。2016年1月21日，泰丰小贷复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注销公司的决议；2，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由江志英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6年1月22日，泰丰小贷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通知书》。

2016年1月22日，泰丰小贷通过在《营口日报》登报的方式发布《注销公告》，并通知债券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9日，泰丰小贷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6年3月18日，泰丰小贷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根据辽宁省金融办发布的辽金办发〔2014〕6号《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审批方式等事项的通知》：“三、将小贷公司注销流程由原来的小贷公司递交申请、市金融办（委、局），绥中、昌图两县金融办出具审核意见并报我办批准同意后，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调整为小贷公司经市金融办（委、局），绥中、昌图两县金融办批准同意后，即可在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完毕后，由各市金融办（委、局），绥中、昌图两县金融办向我办备案。”经主办券商核查，市金融办具有批准泰丰小贷注销的法定职权。

主办券商认为，泰丰小贷未在2015年8月21日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未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泰丰小贷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并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据此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根据《清算报告》泰丰小贷不存在债权人。上述程序瑕疵未损害债权人、泰丰小贷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泰丰小贷注销手续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泰丰小贷及相关各方已依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本次注销阶段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 （二）泰丰小贷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金办〔2009〕68号）第六条规定：省政府金融办授权各市金融办（或相关监管部门，下同）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日常业务监管工作。各市金融办在各市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第三十二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原则上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20%。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取得营口市金融办出具的营金办〔2015〕114号《关于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由我办对其日常业务进行监管。该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办公室批准设立，于2015年8月18日，经我办批准同意其注销。公司在存续期间为适应经济新常态，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积极响应我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在把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向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支持，并按要求在小额贷款管理信息系统上办理日常业务，主动接受监督。”

“其中，向大石桥市金益特种镁质材料厂、辽宁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口国企新能源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石桥富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石桥富丽供热有限公司、大石桥市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嘉盛矿业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文圣铝材贸易有限公司、大石桥市银丰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一集团企业客户贷款金额未超其资本净额20%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10日累计向单一集团企业客户大石桥市民政苇子峪炉料厂贷款1100万元及2014年11月1日向自然人孙立贷款1000万的情况，不符合‘原则上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20%’的规定，但鉴于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为支持营口市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发放上述贷款，未造成影响。综上，我办不将上述行为列入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会就此对公司做出相关处罚。”

## (三) 泰丰小贷利润贡献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合并资产总额(元)	135,658,980.32	153,473,628.12
泰丰小贷资产总额(元)	52,638,032.24	50,142,693.81
占比(%)	38.80	32.67
合并收入总额(元)	22,366,781.46	46,944,618.19
泰丰小贷收入总额(元)	4,749,360.00	729,920.00
占比(%)	21.23	1.55
合并净利润(元)	1,208,109.08	7,457,252.12
泰丰小贷净利润(元)	1,681,231.97	-50,288.52
占比(%)	139.16	-0.67
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8,841,049.59	-20,072,672.01
泰丰小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6,267,434.02	-38,466,581.94
占比(%)	70.89%	191.64%

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作为主要发起人投资设立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000.00元入股,占股51%。自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至2015年,贷款收入及收益不断增加,受母公司2015年业务战略模式改变导致的收入下滑的影响,2015年1-8月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收益一部分补偿了母公司经营利润的亏损,但在现金流方面加大了公司合并层面的经营现金流出量。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情况

王宇,男,196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2年10月,历任大石桥市食品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员、动力厂厂长;1992年11月,创办大石桥市电站锅炉辅机厂,任总经理;2001年2月,成立环宇净化,任总经理。2007年3月,环宇净化更名为环宇有限,任环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琼,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今,任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室采购员,非公务员编制;

2015年3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杨柏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今，历任环宇有限工程部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邢丽君，女，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2月至2003年11月，历任大石桥建筑工程总公司现金会计、记帐会计；2004年2月至2007年7月，任营口昊威铁水脱硫剂有限公司记帐会计；2007年8月至今，历任环宇有限现金会计、记帐会计、主管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段梦凡，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10月至今，历任环宇有限工程部技术员、技术部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冰，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任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内勤；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辽宁三才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9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文员；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韩锡海，男，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9年9月，任大石桥市糖烟公司食品厂副厂长；1989年9月至2007年1月，任营口华能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环宇有限市场开发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除韩锡海任职期间为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3月8日，其余董事任职期间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 （二）监事情况

丛丽丽，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7月至今，任环宇有限工程部技术员；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天宇，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

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5年6月至今，任环宇有限工程部技术员；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王法平，男，1957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大石桥市新型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干事；2002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车工；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宇，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杨柏松，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段梦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张道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5年9月至2002年5月，历任营口市啤酒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设备科长；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在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工作；2004年11月至今，历任环宇有限质量管理部长、生产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韩锡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张冰，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邢丽君，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资产总计 (万元)	13,565.90	15,347.36	8,757.0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547.41	7,426.60	4,24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017.50	4,979.07	4,228.49
每股净资产 (元)	1.887	1.857	1.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54	1.245	1.05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4.53	61.33	51.40
流动比率 (倍)	1.79	1.60	1.48
速动比率 (倍)	1.74	1.58	1.32
营业收入 (万元)	2,236.68	4,694.46	6,115.81
净利润 (万元)	120.81	745.73	28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84,305.41	7,505,800.39	2,890,85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7.12	709.80	3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5.26	714.66	334.55
毛利率 (%)	27.09	47.81	25.30
净资产收益率 (%)	0.77	16.30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71	15.52	8.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96	0.1877	0.07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96	0.1877	0.072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36	0.73	1.24
存货周转率 (次)	7.74	6.24	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84.10	-2,007.27	-1,05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0.50	-0.26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按照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子公司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设立，2015年8月21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泰丰小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丰小贷公司已注销，为还原公司真实经营情况并增加可比性，财务指标中的毛利率为未含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业务的毛利率；

若包含小贷公司的贷款业务，则2015年1-8月，2014年度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61%及48.87%，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敏
项目小组成员	沈珺、李超、陈凡轶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艾海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盈都大厦C座3单元11层
电话	010-51266607
传真	010-58732091

经办人	莫洁云、刘和义
<b>会计师事务所</b>	<b>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晓婧、宋长发
<b>资产评估机构</b>	<b>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献一、刘宏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从事净化除尘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备件的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 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视“发展环保科技，造福子孙万代”为己任，以“成为中国环保设备制造业第一品牌”为目标，是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或产品用途	应用领域	
1	净化除尘系统	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高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专用于高炉产生的煤气的回收净化	钢铁行业
		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制气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专用于各种发生炉产生的煤气的净化和热能回收	化工行业
			矿热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适用于各种冶炼炉产生的煤气的净化和余热回收利用	冶金行业
			通用环保除尘系统	适用于各类行业含尘废气、烟气的除尘	冶金、化工、钢铁、电力、水泥行业
		脱硫系统	适用于各类行业含尘废气、烟气的脱硫	冶金、化工、钢铁、电力行业	
		高浓度煤粉收集系统	专用于高炉喷煤系统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的除尘，同时将净化后的粉尘直接回收利用	钢铁行业	
2	备件	除尘系统的备品备件	脉冲阀等除尘系统的部件	冶金、化工、钢铁、电力、水泥行业	
3	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	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系统	专用于小颗粒 $\leq 6\text{mm}$ 的油母页岩的回收、成球、制油	化工行业	

4	配套生产线建设	配套生产线	用于研发产品的生产	冶金、化工、钢铁、电力、水泥行业
---	---------	-------	-----------	------------------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应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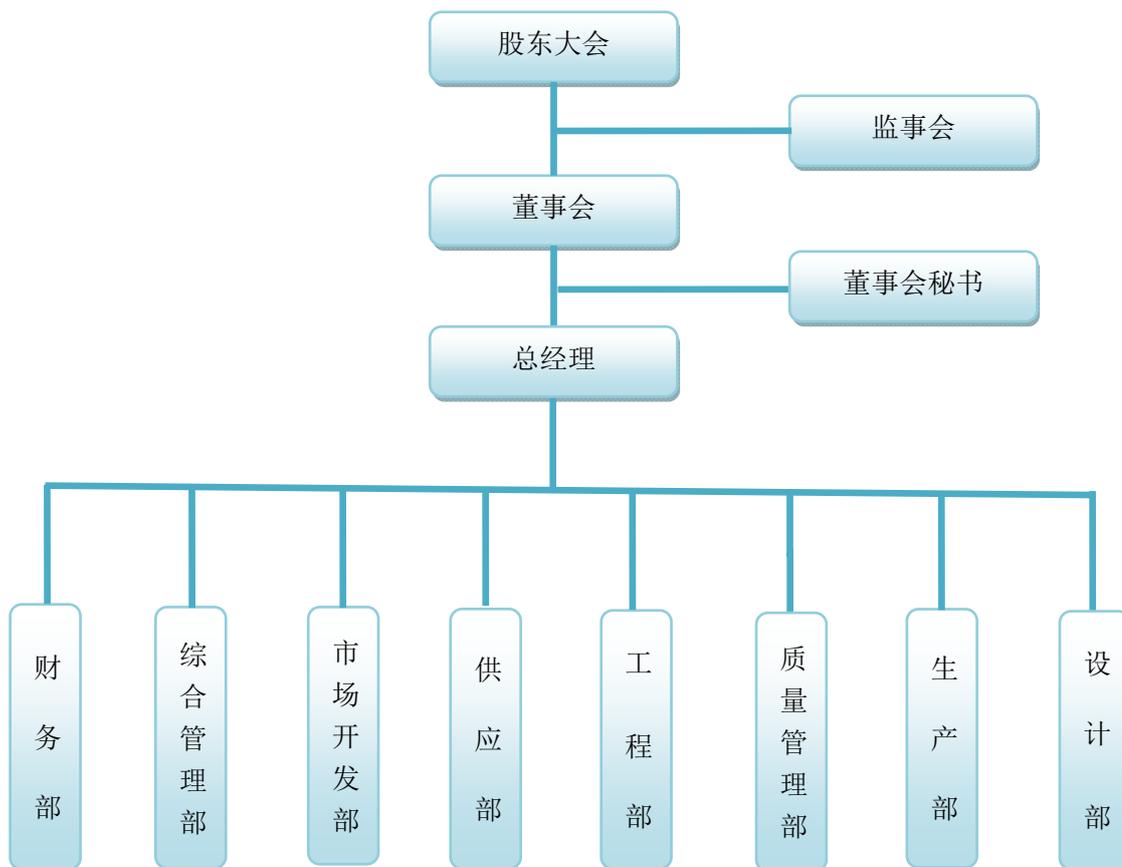
项目内容	典型应用工程	产品应用情况	备注
高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高炉）		鞍山钢铁公司新5#高炉（2580m <sup>3</sup> ）煤气干式净化系统	采用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由公司负责全套干式净化系统工艺设计及核心部件供货，在设计中采用公司专利技术产品 LCDM-1000 型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14 台套，单台过滤面积 1000m <sup>2</sup> ，系统最大可处理烟气流 480000Nm <sup>3</sup> /h。
		鞍钢股份鲅鱼圈分公司 1#和 2# 高炉煤气湿法改干法除尘器成套设备	设计上采用我公司二大专利技术（◆低压高效脉冲阀技术脉冲袋式除尘器；◆脉冲阀工作状态在线远程监测装置），共设置 φ 5200 除尘器 15 台，出口含尘浓度 ≤ 5g/Nm <sup>3</sup> 。
制气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制气炉）		巴西 USIMINAS 公司设计、制造的 75 万吨/年 EP 焦化项目煤气发生炉烟气净化系统	采用全干式净化技术、离线低压脉冲喷吹及二斗三阀清灰技术，运用外滤式袋式过滤方法，通过正压操作的工艺流程，对所收集的粉尘采取机械输灰收集、定期外排。其系统所有工艺设备操作及运行参数均采用工业控制计算机 PLC 远程控制及监视，并辅以机旁手动操作，在自动化设计上，采用运行参数的十大连锁及脉冲阀工作状态的远程计算机监视。
		中铝集团山西分公司项目煤气发生炉烟气净化系统	

		<p>中铝集团山东分公司项目煤气发生炉烟气净化系统</p>	
<p>矿热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矿热炉)</p>		<p>辽宁晟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MVA 密闭镍铁电炉煤气除尘系统</p>	<p>成功应用于密闭矿热炉煤气净化系统，取代原湿式净化技术，减少设备的一次投资，为密闭矿热炉煤气净化技术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有力地推动了密闭矿热炉的发展。</p>
<p>通用环保除尘系统</p>		<p>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大包的热轧超薄带钢二期工程 LF 除尘工程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工程</p>	<p>除尘系统处理风量为 286000m<sup>3</sup>/h, 过滤面积为 4096m<sup>2</sup>, 入口含尘浓度为 3-5g/m<sup>3</sup>。该设备于 2007 年 8 月投入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 30mg/Nm<sup>3</sup>。自投产以来, 设备运行安全、稳定。</p>
<p>脱硫系统</p>		<p>济钢集团烧结机机头半干式循环流化床脱硫系统</p>	<p>采用湍流半干法循环流化床脱硫技术, 采用电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复合方式进行粉尘的回收, 回收的粉尘通过全封闭气力输送系统。2008 年 12 月投入运行。经监测部门鉴定粉尘排放浓度仅为 25.6mg/Nm<sup>3</sup>, 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小于 100mg/Nm<sup>3</sup>。</p>

<p>高浓度煤粉收集系统</p>		<p>五矿营口中板有限公司两台 GMZ-1764 型高浓度煤粉袋式收集器项目</p>	<p>采用当今国际防爆节能新技术，在强化过滤、清灰和安全防爆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设备一直安全、稳定运行。</p>
<p>备件</p>		<p>鞍山钢铁公司新 5#高炉 (2580m<sup>3</sup>) 煤气干式净化系统</p>	<p>为除尘系统配套的脉冲阀。</p>
<p>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p>		<p>吉林成大大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项目</p>	<p>成功应用于小颗粒油母页岩干馏系统，不仅将小颗粒油母页岩再次利用，而且解决了由于小颗粒油母页岩的堆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占地问题，为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技术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p>
<p>配套生产线建设</p>		<p>吉林成大小颗粒成球项目生产线建设</p>	<p>为小颗粒成球项目配套生产线。</p>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架构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设计部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对口部门，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在研发起始阶段，由市场开发部、工程部及公司管理层向设计部传递研发需求。其中，市场部主要搜集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工程部提出工程技术要求，管理层直接向设计部下达研发任务。设计部获取研发需求并转化为设计输入以便设计人员和公司管理层判断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待研发可行性初审通过后由设计部执行立项，编制相关立项材料并由设计部负责人审核，公司对口管理人审批。公司研发工作由设计部全权管理，待研发工作完成后由研发人员将设计文件导出并执行评审工作。评审不合格须立即执行返工。设计部负责人及其他公司管理层对研发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管。在研发完成后，公司产品需要经过验证与定性方能进入量产。

## 2、采购流程

供应部依据设计部审核通过后的设备采购清单，组织进行采购工作。由供应部经理根据部门人员分工及工作量进行统筹安排，下达采购任务。采购人员出具《询价单》，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并确认交货期，形成完整的设备采购成本清单，将采购清单提交供应部经理；经供应部经理审核后提交工程部及生产部；工程部确认无误后，供应部形成采购合同，并按公司规定执行审批流程。供应部对采购的产品质量和供货期负责。

## 3、生产流程

生产部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组织部门，负责公司的合同履行。在合同签订之后，主持召开首次生产工作计划会议，依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确认各生产阶段的节点时间，制定项目执行大纲。根据设计部提供的设计、合同及协议内容组织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产品包装、运输前，由质量管理部会同技术部共同出具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最后，由工程部进行系统测试调试，交给用户现场验收使用。

## 4、销售流程

市场开发部为公司负责销售的部门。销售人员将市场信息录入后，由市场开发部管理层和公司总经理执行问询职能，符合条件的，提交立项申请，由销售人员跟踪记录已经立项的项目。计划项目经过设计部、工程部、生产部、供应部、公司总经理计划项目评审，根据立项时提供的投标日期，在投标日前十五天（或公司规定的日期，如十天等等）自动将计划信息跟踪中的项目转到立项投标跟踪中来，以便于对立项、计划投标项目进行跟踪。计划项目要按照客户要求如期投标。对于中标的项目，销售人员需要填写项目中标合同额等相关信息，并提交；对于流标的项目，销售人员需要填写流标分析，并提交。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长期致力于除尘技术的创新变革，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技术含量高，综合技术实力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自主开发。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用户对产品的反馈，由设计部提出年度创新工作方案，经公司创新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公司以《年度创新工作安排》文件下发到各部门。设计部根据计划分阶段制定研发实施方案。新产品由设计部负责申报，设计部在完成产品研发设计后，将新产品样机设计图提交生产制造，并跟踪完成产品的调试和性能检测工作。在各项工作、资料完成后，质量管理部组织新产品的鉴定和验收工作。设计部完成产品开发的系列设计，并完成产品说明书、生产工艺、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宣传资料等材料。产品研发资料由设计部归档。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范围	所处阶段
1	煤气干式脉冲袋式除尘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以多年来对高炉煤气煤气脉冲袋式除尘净化技术研究经验为基础，结合发生炉、矿热炉煤气的特性，研发出的煤气干式脉冲袋式除尘净化技术。	高炉煤气除尘系统、发生炉煤气除尘系统、矿热炉煤气除尘系统	大批量生产
2	旋转脉冲袋式除尘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在总结 1000m <sup>3</sup> 以下级高炉煤气干式净化技术经验的基础上，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并吸收了国内的先进经验，所研制、开发出的新产品。	煤气及烟气除尘系统	大批量生产
3	低压高效脉冲阀技术	自主研发	按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中“袋式除尘器高效清灰装置”，并针对当前脉冲阀对气源压力以及气源量的要求研制开发而成。	属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核心部件，适用于各种脉冲喷吹类的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4	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自主研发	在吸收国内外经验而开发研究出、专用于煤粉收集及输送的新产品，具有防爆泄爆能力强、处理风量、占地面积小、钢材消耗少、设备造价低、运行能耗省和操作维修方便等特点。	专用于高炉喷煤系统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的除尘及回收	大批量生产
5	除尘器强化超细粉尘的捕集技术	自主研发	充分考虑了烟尘的轻、细、粘、易吸潮等特性，微细粉尘容易被气流带走，直接进入烟道、烟囱排放。为了收集这部分粉尘，专门研制开发了一种“迷宫形”收集强化装置，利用一次粉尘过滤二次粉尘。	各类除尘系统	大批量生产
6	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	自主研发	在镁制品成球经验基础上，结合油母页岩小颗粒和蒸馏工艺特点，研发了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	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系统	大批量生产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技术，其中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

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	ZL201210020149.7	2012.01.29	环宇有限
2	发明专利	一种油母页岩碎粒成球办法	ZL201110210227.5	2011.07.26	环宇有限
3	发明专利	煤气化炉煤气干法袋式煤气净化装置	ZL201010184196.6	2010.05.27	环宇有限
4	发明专利	防爆型分级防闭塞式固体干燥系统	ZL201110084620.4	2011.04.06	环宇有限
5	发明专利	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	ZL201110045825.1	2011.02.25	环宇有限
6	发明专利	转炉煤气全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系统	ZL201310285499.0	2013.07.09	环宇有限
7	发明专利	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69493.1	2012.12.25	环宇有限
8	发明专利	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及方法	ZL201210409492.0	2012.10.24	环宇有限
9	实用新型	重烧窑烟尘治理及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	ZL200720013605.X	2007.07.30	环宇有限、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实用新型	矿热窑炉烟尘治理及节能设备	ZL200720014641.8	2007.09.21	环宇有限
11	实用新型	电熔镁电炉用低阻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置	ZL200720015300.2	2007.10.15	环宇有限
12	实用新型	转炉煤气干法布袋净化回收装置	ZL200820011789.0	2008.03.28	环宇有限
13	实用新型	煤气汽化炉干法袋式除尘装置	ZL200820219639.9	2008.11.21	环宇有限
14	实用新型	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	ZL201220546452.6	2012.10.24	环宇有限
15	实用新型	高炉煤气旋转脉冲袋式除尘器	ZL201220722204.2	2012.12.25	环宇有限
16	实用新型	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	ZL201220722543.0	2012.12.25	环宇有限
17	实用新型	高炉炉顶料罐放散煤气回收系统	ZL201220722830.1	2012.12.25	环宇有限
18	实用新型	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	ZL201220028649.0	2012.01.29	环宇有限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专利申

请之日起计算。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公告日期
1	201310696495.1	全循环干馏炉干法出焦系统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3.12.18
2	201310685707.6	转炉煤气直燃热能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3.12.16
3	201310696616.2	半循环干馏炉干法出焦系统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3.12.18
4	201210569558.2	高炉煤气旋转脉冲袋式除尘器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2.12.25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大石桥国用 (2007) 第 093 号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工业	40 年	14,500	出让	抵押
大石桥国用 (2007) 第 094 号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工业	40 年	5,625	出让	抵押
大石桥国用 (2007) 第 095 号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工业、仓储用地	40 年	2,000	出让	抵押
大石桥国用 (2013) 第 009 号	南环路南、三山路西侧	工业、仓储用地	40 年	13,058	出让	抵押
大石桥国用 (2013) 第 045 号	大石桥市刚都管理区铁岭村	工业	40 年	2,670	出让	抵押

## (四) 房屋所有权

###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3 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受限情况
1	B 字第 14003026 号	大石桥市长征街陶瓷里	86.00	抵押
2	B 字第 14003027 号	大石桥市长征街陶瓷里	133.46	抵押

3	B 字第 15010218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7090.57	抵押
4	B 字第 15010232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528.26	抵押
5	B 字第 15010233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234.83	抵押
6	B 字第 15010234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40.02	抵押
7	B 字第 15010236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4,525.01	抵押
8	B 字第 15010247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248.00	抵押
9	B 字第 15012042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922.59	抵押
10	B 字第 15010243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1,398.44	抵押
11	B 字第 15010244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1,334.83	抵押
12	B 字第 15010245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2,554.34	抵押
13	B 字第 15010246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682.50	抵押

## 2、承租房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泰丰小贷承租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泰丰小贷	营口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国际汽保汽配城 7 号楼甲 21 号	234.67	80,000	2014.08.01-2017.07.31

###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 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经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折旧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6-10	5.00	9.50-15.8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	10	5.00	9.50

### 2、固定资产情况明细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购买	22,251,590.10	17,502,999.08	78.66	正常
办公设备	购买	518,180.02	101,835.54	19.65	正常
运输设备	购买	7,006,200.72	4,618,353.30	65.92	正常
机器设备	购买	21,628,212.23	14,854,155.04	68.68	正常
其他	购买	918,214.82	622,639.90	67.81	正常
<b>合计</b>		<b>52,322,397.89</b>	<b>37,699,982.86</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0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9	12.86
26-30（含）岁	8	11.43
31-40（含）岁	22	31.43

40岁（含）以上	31	44.28
<b>合计</b>	<b>70</b>	<b>100.00</b>

##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5	35.71
销售人员	4	5.71
生产人员	26	37.15
技术人员	15	21.43
<b>合计</b>	<b>70</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	24.30
大专	17	24.30
大专以下	36	51.40
<b>合计</b>	<b>70</b>	<b>100.00</b>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董事基本情况”。

杨柏松，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董事基本情况”。

段梦凡，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董事基本情况”。

王天宇，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丛丽丽，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潘家繁，男，198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在清华同方人工环境任技术员；2004年至今，在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主任。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

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九）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认证

序号	主要认证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5.6	2017.12
2	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	-

### （十）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针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工健康等诸多方面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公司安全执行情况

（1）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及手工焊、焊工、手工电弧焊工等一系列安全操作规程。

（2）公司日常生产中对重要制度执行情况

##### ①安全装置（设施）管理

各负责部门建立安全装置（设施）的台帐，根据档案资料及运行状况、运行时间等，对安全装置（设施）由编制年度维护保养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考核。

定期维护保养并留有点检、测试保养记录。对行程限位开关、紧急停止按钮、设备系统连锁装置、电气接地装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测试由电器装备部负责测试，测试频率1次/月。对水泵房、压力表、安全阀等由电器装备部负责测试，测试频率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对防雷检测由有关部门每年检测一次。

##### ②消防安全管理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按照规定上报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审批并经验收。修建和维修厂房时（临时施工）不得随意拆除消防设施和消火栓。

各部门严禁在车间或办公室擅自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汽油等挥发性强的可燃液体擦洗设备、用具和衣物。未按照规定办理用火手续，不得进行施工用火与生产用火。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必须畅通无阻，严禁堵塞；消防标志及应急装置应

齐备并完整好用。

## 2、公司环保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环评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除尘设备制造，已于2007年6月向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扩建除尘设备10台/套年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同意办理环评审批的批复（大环保许〔2007〕54号）并于2008年12月30日通过该局的环保验收（环验〔2008〕043号）

2015年9月公司向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拟投资9,981万元扩建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核心装备生产线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同意办理环评审批的批复（大环保许〔2015〕075号）。目前，公司生产项目正处于环评验收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正式取得通过环评验收的批复，但已取得大石桥市环保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核心装备生产线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日常生产经营也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验收已进入最后阶段，无法通过验收的可能性较小。

### （十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214021088202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07.21	-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101135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01.10	2016.01.10
3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表	01758961	营口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2012.10.17	-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C03—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2.11	2018.09.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10896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015.5.6	-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 (十二) 公司所获荣誉

序号	主要荣誉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	-
2	辽宁省知识产权“兴业强企”工程试点单位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08.11	
3	辽宁省名牌产品	辽宁省名牌战略经济委员会、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1	2015.12.31
4	“专精特新”产品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2013.7	-
5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	2013.9	-
6	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3.12	-
7	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辽宁省工商局	2015.7	-
8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证书	辽宁省人民政府企业厅	2014.8	2014.8
9	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4.12	-
10	辽宁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行业评价证书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5.19	2016.6.30
11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	2015.7.15	2020.7

## (十三) 安全及质量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安全及质量认证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2010)005843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1.08	2016.11.0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4Q10214R3S	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3.1.18	2016.1.17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66408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2.19	\

##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除尘器业务。各期主要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除尘器业务	15,896,878.65	12,780,420.10	19.60	71.07
其他备件销售	100,769.22	45,715.37	54.63	0.45
技术开发业务	1,603,773.59			7.17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贷款利息收入	4,749,360.00			21.23
<b>合计</b>	<b>22,350,781.46</b>	<b>12,826,135.47</b>	<b>42.61</b>	<b>99.93</b>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除尘器业务	26,557,540.85	19,953,365.05	24.87	56.56
其他备件销售	150,709.40	82,354.83	45.36	0.32
技术开发业务	10,849,056.63	-		23.11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8,373,530.97	3,821,404.66	54.36	17.83
贷款利息收入	729,920.00	-		1.55
<b>合计</b>	<b>46,660,757.85</b>	<b>23,857,124.54</b>	<b>48.87</b>	<b>99.40</b>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除尘器业务	55,461,681.65	43,084,790.06	22.32	90.69
其他备件销售	158,512.82	29,961.89	81.10	0.26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5,486,918.98	2,553,098.51	53.47	8.97
<b>合计</b>	<b>61,107,113.45</b>	<b>45,667,850.46</b>	<b>25.27</b>	<b>99.92</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32%、86.12%和65.47%，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年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	10,123,181.63	16.55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9,482,970.09	15.51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7,732,992.08	12.6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170.93	9.81
	内蒙古万华铸件有限公司	5,999,982.45	9.81

	<b>合计</b>	<b>39,339,297.18</b>	<b>64.32</b>
2014 年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19,222,587.60	40.95
	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	12,060,971.51	25.69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659,234.68	7.7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803,418.80	5.97
	内蒙古宏裕科技有限公司	2,690,523.72	5.73
	<b>合计</b>	<b>40,436,736.31</b>	<b>86.13</b>
2015 年 1-8 月	内蒙古宏裕科技有限公司	6,008,557.26	26.86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有限公司	4,405,057.65	19.69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1,603,773.59	7.17
	沈阳清井环保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372,649.57	6.14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253,587.57	5.60
	<b>合计</b>	<b>14,643,625.64</b>	<b>65.46</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鞍山市新明阳钢材有限公司	7,261,191.77	19.73
	鞍山市荣郑物资有限公司	2,503,918.20	6.80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1,061,000	2.88
	河北洁宇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35,100	2.27
	抚顺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1,000	1.12
	<b>合计</b>	<b>12,072,209.97</b>	<b>32.80</b>
2014 年	鞍山市兴德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5,210,248.55	13.37
	鞍山市润厚贸易有限公司	3,404,764.33	8.72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1,380,000	3.54

	抚顺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9,600	2.28
	河北洁宇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770,000	1.97
	<b>合计</b>	<b>11,654,612.88</b>	<b>29.88</b>
2015年 1-8月	鞍山市兴德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5,083,764.02	40.63
	鞍山市润厚贸易有限公司	4,400,183.39	35.16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769,230.77	6.15
	河北洁宇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6,316.24	0.69
	江苏鑫沅阀业有限公司	64,957.26	0.52
	<b>合计</b>	<b>10,404,451.68</b>	<b>83.15</b>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按照合同标的金额从高向低排列选取各前十大且结合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和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板	150.27	2013.7.16	履行完毕
2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市新明阳钢材有限公司	H 型钢	178.02	2013.10.23	履行完毕
3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市新明阳钢材有限公司	H 型钢	206.69	2013.12.12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销售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	滤袋	138.00	2014.1.09	履行完毕

	合同	限公司				
5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市兴德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平板	291.88	2014.11.18	履行完毕
6	钢材供需合同	鞍山市兴龙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平板	214.32	2014.11.28	履行完毕
7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润厚贸易有限公司	H型钢	89.02	2014.12.28	履行完毕
8	钢材供需合同	鞍山润厚贸易有限公司	平板	287.18	2015.2.13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滤袋	57.25	2015.7.03	履行中
10	购销合同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滤袋	57.25	2015.7.03	履行中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	1150.00	2011.2.15	履行完毕
2	销售及工程设计合同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生产线建设	780.00	2013.8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厂3#高炉增加4个布袋箱体工程	548.55	2013.10.08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干法除尘系统除尘器和灰仓	328.00	2013.10.08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H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1300.00	2014.5.30	履行中
6	销售合同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火车清灰仓、汽车受料槽、3#转运站	688.00	2014.8.10	履行中
7	销售合同	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235.00	2014.8.26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	布袋除尘及气力输送系统	160.00	2015.5.13	履行中
9	销售合同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电除尘改电袋除尘改造工程	640.00	2015.5.27	履行中

10	销售合同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除尘脱硫系统	99.00	2015.7.01	履行中
----	------	---------------	--------	-------	-----------	-----

### 3、借款合同

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4、担保合同

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化除尘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他备件的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业务。公司系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订制生产的模式进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与调试。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袋式除尘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形成了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即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根据设备制造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合同和客户需求进行订制生产。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除小部分袋式除尘设备系由客户自主安装外，大多数设备由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委托安装公司进行设备安装，并由公司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现场指导、监督，以确保安装质量。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公司派出人员进行设备调试。

公司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业务采取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即公司对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项目的整体方案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供货、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实行整体承包，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委托安装公司进行设备安装，并由公司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现场管理，以确保工程质量。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公司派出人员进行设备调试。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管理模式，供应部根据建造项目和除尘运营的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独立采购，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

(1) 对于与工程项目密切相关的专用物资（A 类物资，如风机、电磁阀、卸料器、水泵、DCS 控制系统、滤袋等），严格按照销售订单的需求与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根据生产需要及时调整供货时间，基本上保持零库存；

(2) 对于需求量大的通用物资（B 类物资，如钢材等重要原材料以及脱硫系统备品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密切跟踪市场行情，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同时，公司保证适度的库存量，由供应部根据生产所用材料的需求量、市场敏感性等因素进行材料采购，按经济批量进行订货、分批提货。

(3) 对于非标准设备及大额通用设备，在存在多家供货方的情况下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由供应部根据生产所用材料的需求量、市场敏感性等因素进行材料采购。

公司制订了《采购制度》，明确采购流程，规范采购程序。为确保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每种原辅材料保持有三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供选择，每年对现有的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价，拟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物资采购量及价格敏感情况分析，选择与信誉好的合格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以确保重要的生产物资以合理的价格保障供应。同时，为保证设备质量、确保项目工期，公司与部分核心设备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采购设备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项目合同或订单决定采购和生产进度。公司根据订单编制月、季及年度生产计划，并按生产任务制订每个项目的计划安排，月初向公司生产车间下达当月的生产任务。公司生产车间按照计划要求组织生产，各零部件生产完成后，统一进行组装及自检。公司生产的单机系列产品以成品形式整体出厂，大型除尘设备以部件或散件形式出厂，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并由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由质量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公司产品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除尘设备的核心工序设计及研发、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均由公司自主完成，非核心工序封头、锻件的生产和通用除尘设备的安装则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

由于封头和锻件的生产企业须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对企业资质要求过高，公司出于成本投入的考虑和资质所限，对于封头和锻件的生产由公司提出设计标准和功能要求，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供应；通过严格的物料检验，确保来料品质满足公司严格的质量体系的要求。通用设备的安装附加值低、技术含量较低，也通过外协方式完成。而对于多数关键部件由公司自行生产，通过公司内部严格的产品质量体系，保证关键部件的品质。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成本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67,606.84	2,564.10	16,239.32	0.15%	0.01%	0.13%
大石桥市泓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75,128.21	0.00	0.00%	0.31%	0.00%
营口合兴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3,760.68	0.00%	0.00%	0.03%
营口辽河机械管件有限公司	0.00	0.00	6,418.80	0.00%	0.00%	0.05%
大石桥市宏嘉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9,572.65	0.00%	0.00%	0.07%
营口汇工锻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0	21,709.40	0.00	0.00%	0.09%	0.00%
合计	67,606.84	99,401.71	35,991.45	0.15%	0.41%	0.28%
当期营业成本	45,685,879.50	24,121,120.29	12,844,151.49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为专业的封头及锻件制造厂商，一般仅负责来料加工。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意向，当产品部件产生外协需求时，公司会通过历史合作痕迹结合实际要求筛选合格且优质的外协厂商；同时，备选的外协厂商将根据公司需求部件的难易程度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产品打样后决定报价；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谈判议价后确定价格。

公司以产品质量为首要因素，通常会选择优质且报价合理的外协供应商，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一直重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

为此，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程序》，该规范性文件就外协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内容、相关文件、质量记录等内容做了规定，以对编制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对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入库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及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一、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对外协的职责分工：设计部负责外协产品的设计、开发、质量控制，负责外协加工厂的技术能力认定和产品在代工厂的研发或技术转移、过程质量监督，负责外协加工厂的订单管理和生产进度跟催，质量管理部负责外协加工厂的第三方审核及产品出入库检验；二、公司会认真考察厂家的资质情况，依据相应标准选择资质合格的外协厂商，确定厂商服务的目标客户并签订合同明确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要求外协加工厂商需在相应领域有良好的口碑，需有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三、公司定期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纠正；四、公司为了进行产品质量的把控，一般通过派遣员工前往外协加工厂家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的监督；五、公司进行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和管理，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六、外协部件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前，公司按相应的采购程序由公司质量检验科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七、外协合同明确约定，生产配套线上出现的或售后出现的、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工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通过与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避免了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过长造成资源效率低下等情况，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技术的研发创新、设计的优化改进。

### （三）销售模式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经营，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营销体系和销售网络。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和强干的销售队伍，由市场开发部负责开拓新的目标市场、推广新产品及已有市场关系的维护。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人员广泛搜集项目招标信息，在对除尘项目招标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后，召开投标研讨会初步确定投标项目，根据投标计划和项目个性化需求，进行整体系统设计和设备参数选定，制作项目投标书，派出经验丰富的营销和技术团队参与项目投标。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在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及时派专业人员跟进，进行方案设计并及时反馈给客户。同时，对于长期合

作的重要客户，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继续保持业务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以便更好地提高公司声誉，给客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 1、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环保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等，环境保护部及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资质管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订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政府将环境保护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进程，制订了一系列政策、规划，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0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3	2015年12月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以实施国家环保工程为重点，推动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国家环保重点工程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从“十一五”开始，要将国家重点环保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认真组织落实。国家重点环保工程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燃煤电厂脱硫工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工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4	2007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今年一季度，工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过快，占全国工业能耗和二氧化硫排放近70%的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六大行业增长20.6%，同比加快6.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各方面工作仍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配套、政策不完善、投入不落实、协调不得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扭转，不仅今年节能减排工作难以取得明显进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总体目标也将难以实现。
5	2004年11月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3号）	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未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6	2009年12月	《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9年度）（环发〔2009〕146号）	《目录》指出：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及关键设备制造技术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脱硫技术，适用于单台装机容量大于300MW的燃煤电站锅炉烟气脱硫。

7	2010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通知》提出：一是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 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大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力度，推进锅炉脱硫工作。二是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三是建设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除汞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示范工程。四是开展烟气脱硝等技术攻关。
8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决定：到2020年，推动节能环保 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 设。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 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 增值服务等业态。
9	2011年9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 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通知》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 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 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 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 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 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 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 化，“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仍然 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我国 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 推进难度增大、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 基础工作薄弱、能力建设滞后、监管不 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不 但“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难以实现， 还将严重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 展方式转变。

	<p>2012年6月</p>	<p>《“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p>	<p>规划指出：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必须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据测算，到2015年，我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能潜力超过4亿吨标准煤，可带动上万亿元投资；节能服务总产值可突破3000亿元；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市场空间巨大；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8000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5000亿元。</p>
--	----------------	---------------------------------------	--

**（二）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据环保部统计，2013 年全年，在全国 74 个重点监测大中城市中，仅海口、舟山、拉萨三个城市各项污染指标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其他城市均超标。74 个城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了 72mg/m<sup>3</sup>，超过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35mg/m<sup>3</sup> 一倍以上，空气污染形势堪忧。

工业除尘是 PM2.5 治理的突破口。PM2.5 来源可以分为自然源和人为源，其中人为源是最主要的因素。对于处于大规模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的中国来说，工业源是 PM2.5 的最大来源，排放量占总量的 69%。水泥制造、燃煤电站、钢铁冶金是我国三大 PM2.5 污染源。因此治理 PM2.5，首先应从工业除尘着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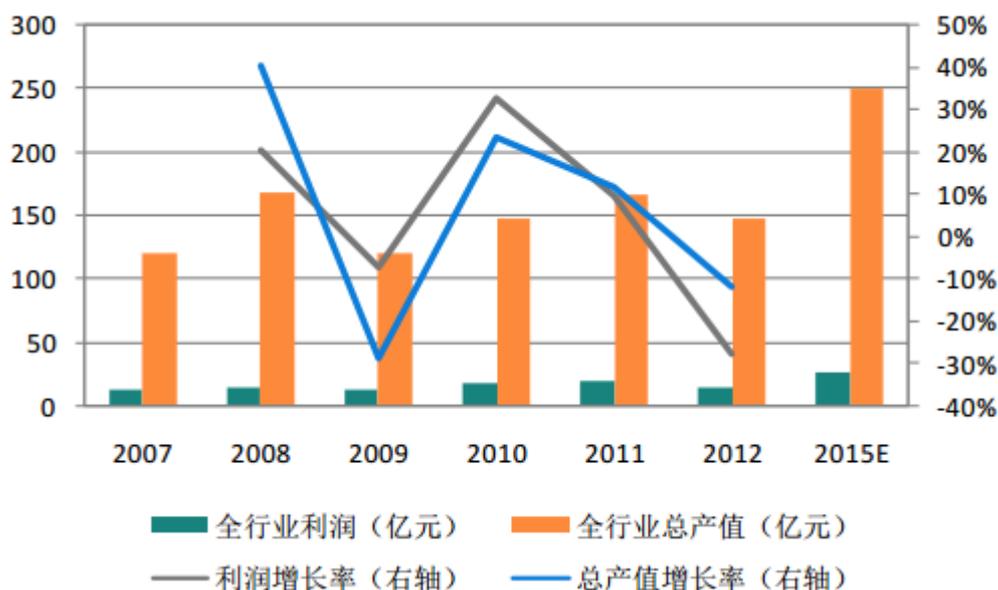
严峻的空气污染形势带来高昂的治理成本和健康成本，同时也蕴含着除尘行业巨大的投资机会。2012 年，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其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先进除尘技术的应用。在实际应用中，工业除尘却并非易事。由于工业烟尘温度较高，且常常含有酸性、碱性气体，对应用于工业除尘的技术、材料有较高要求。目前工业除尘主流的技术有两种，分别是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在此二者基础上又衍生出了电袋复合除尘。

公司专注于钢铁行业的烟气净化和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的主要是布袋除尘技术。2012 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为 146.74 亿元，利润 13.36 亿元，利

润率 9.1%。其中主机生产企业和工程总包产值 103.48 亿元，利润 8.5 亿元。纤维、滤料生产企业和配件总产值 43.26 亿元，利润 4.86 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袋式除尘器产业深度调研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指出，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冶金、有色、电力、机械、建材、化工、轻工、粮食加工等诸多行业。根据近几年的统计分析，预计到“十二五”末，我国袋式除尘器行业的总产值可达到 250 亿元左右，各种滤料达到 1 亿平米。

图：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和利润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下游水泥、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对袋式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水泥、钢铁等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旺、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严峻形势，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下游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不足，从而导致袋式除尘设备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如果未来水泥、钢铁行业持续不景气，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电力、垃圾焚烧等其他业务领域，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袋式除尘设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

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这些因素将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虽然公司在管理、研发、技术、品牌等方面不断完善与提高，但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受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长期来看，国家将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将会有更多的环保政策出台并实施。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执行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证书”和“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尽管公司非常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改善公司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但由于该行业应用技术更新较快，未来不排除技术上更先进而性能类似的国产环保设备投放市场，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四）行业竞争

袋式除尘行业整体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比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在袋式除尘委员会登记的从事袋式除尘行业的企业共有 314 家。袋式除尘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菲达环保和龙净环保的除尘器产品以静电除尘器为主。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99）

科林环保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粮食加工、建材等行业。该公司的业务模式、市场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根据公开披露的科林环保财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37.27 万元、40,462.58 万元

和 16,960.51 万元。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47.89 万元和 33,134.08 万元，2013 年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2%。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8）

龙净环保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等环保主导产品上积累丰富的专业开发经验，保持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主营业务为除尘器及配套设备、脱硫脱硝工程项目、房地产销售及出租、水利水电、电站总包建设等。根据公开披露的龙净环保（母公司）财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364.83 万元、459,793.55 万元和 195,571.21 万元，其中 2013 年除尘器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为 216,946.70 万元。该公司静电除尘器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较高，脱硫脱硝业务发展迅速，其生产和销售的除尘器以静电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为主，袋式除尘器的产销量较低。（说明：由于龙净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涵盖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房地产开发、室内装修、水利水电项目投资等业务，经营业务多样化，因此，转让说明书全部采用其公开披露的母公司（主要经营环保设备）数据。）

(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6）

菲达环保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脱硫设备和其它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维护等，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向环保装备与业务（EPC、BOT 等）转型。根据公开披露的菲达环保财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01.75 万元、278,337.58 万元和 149,823.36 万元。该公司静电除尘器产品在电力行业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较高，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较快。

(4) 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365）

赫宸环境是一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业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洁华控股类似，都是集中在袋式除尘领域。根据公开披露的赫宸环境财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4.70 万元、6,752.37 万元和 278.22 万元。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7,104.70 万元和 6,073.87 万

元。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优势及劣势

### 1、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提供袋式除尘设备制造的公司大致分两类：

第一类：行业内少数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科研能力，自主研发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产品，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

第二类：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不具备研发能力、仅能提供简单组装加工的小规模企业，普遍采用低价换量的策略，产品科技含量低，差异性不大，竞争者众多，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是本行业内少数集袋式除尘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较早进入袋式除尘设备领域的公司，并作为国内该领域的重要推动者紧跟行业步伐参与行业发展。公司自2001年2月成立以来，为企业用户提供以除尘器为代表的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工程建设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各项业务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和完善，具有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在下游行业得到用户的认可，在市场上树立起了较好的声誉，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作为国外先进技术的替代，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已经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 2、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18项专利技术，其中10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先进的除尘技术，使公司除尘业务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本公司重要的综合竞争优势之一。

#### （2）市场信誉良好

截至2014年底，本公司建造的除尘装置全部按期交付，质量可靠，运行稳定，投运率、除尘效率均高于或达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无任何重大质量和人身伤亡事故，市场信誉良好。

####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核心团队由公司自然人创始股东构成，均为国内较早意识到国内袋式除尘行业巨大发展空间并积极介入环保除尘领域的专业人士，战略目标一致，长期精诚合作，行业理解深刻，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

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注重培养并留住了一批新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并以股份制改制为契机，引进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建并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校企合作，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签订《服务区域经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战略合作意向书》，推进大学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身处快速发展的环保除尘行业，相对于外资企业较为频繁的人员变动，公司核心团队优势愈发明显。公司已制定积极进取的人才战略，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力度，以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从事袋式除尘设备业务时间较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主要承建国家大中型钢铁、化工、煤炭行业除尘项目。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长期客户的发展状况，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按照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的技术产品，巩固公司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细分行业研发相应的技术产品，不断发掘新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在大型企业成功运用的示范效应，树立了公司在市场上品牌形象，对大型客户提供长期跟踪服务等措施，促进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提升。

#### （5）服务优势

公司不仅注重于产品的设计制造，更注重于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用户培训。追求实现用户使用产品的价值最大化。公司在项目的管理上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项目经理人进行科学管理，并实施投标项目计划单列管理，确保工程项目从设计、制造、交货、售后服务等得到有效控制。除负责整个除尘系统的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客户培训工作外，公司还能保质保量按时优价地为客户提供备件服务。目前公司已培养了有竞争力的服务队伍。

### 3、公司竞争劣势

#### （1）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较弱，竞争对手有的已经通过与上市公司并购，扩大了资金实力，提升了品牌竞争力，而公司的知名度和经营规模都较小，

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 （2）高端人才缺乏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所得，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数量的研发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因产品整机调试都需要专业人员人工调试，专业技术人才较为匮乏。此外，受公司所在地区环境因素影响，寻找相应高端人才较为困难，存在人才吸引方面的劣势。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至股改之前，公司股东会是最髙权力机构。公司做出变更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分配利润等重大决策之前，公司管理层都会将意见同最高权力机构进行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共同委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

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问题：如，“三会”换届届次不清、缺乏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未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环宇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此外，大会还审议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系列公司管理文件。

####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理念，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职工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九条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一百二十条对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未及时申报迟延缴纳税款等原因而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合计人民币 8787.37 元，但公司已经缴纳上述滞纳金，影响已经消除，且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环保、国税、地税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系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王宇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400,000	51.00	-	-
王琼	董事	19,600,000	49.00	-	-
杨柏松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邢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	-	-	-

段梦凡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张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韩锡海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张道伟	副总经理	-	-	-	-
丛丽丽	监事会主席、核心 技术人员	-	-	-	-
王天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 员	-	-	-	-
王法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宇和董事王琼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环宇股份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宇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琼	董事	营口市站前区人 民政府集中采购 办公室	采购员	无
杨柏松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邢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段梦凡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韩锡海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道伟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丛丽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王天宇	监事	无	无	无
王法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宇、王琼、徐丹、杨柏松、邢丽君、段梦凡、张冰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8月29号，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事人数为双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决议增补韩锡海为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5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法平为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丛丽丽和王天宇为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丛丽丽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徐丹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财务总监徐丹女士的辞呈，徐丹女士因出于目前工作性质等个人原因且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原因考虑，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一职。徐丹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2015年8月12日，环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徐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会议决议聘任邢丽君为财务总监。其中：徐丹经环宇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财务总监，因其同时在大石桥财政局任职，后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邢丽君自2007年8月起供职于环宇有限，曾先后担任过多家公司现金会计、记帐会计、主管会计职务，熟悉公司的会计体系及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会计专业水平。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均为正常原因变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增加1名董事、变更1名财务总监，乃股份公司为加强内部管理、改善公司治理采取的有利措施，是必要和适当的，且所占比例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高管人员变动对挂牌主体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20033 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65,481.06	11,539,068.42	1,331,17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43,867,000.00	37,931,00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20,000.00	344,882.00

应收账款	41,508,023.10	61,233,813.08	53,013,835.09
预付款项	817,046.92	55,788.20	471,671.75
应收利息	3,508,800.00	355,12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2,706.50	341,038.43	1,923,978.18
存货	1,924,196.64	1,395,421.80	6,335,14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76.47	26,786.88	34,572.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94,348,430.69</b>	<b>113,998,036.81</b>	<b>63,455,261.4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7,699,982.86	35,606,032.80	21,318,728.19
无形资产	1,973,840.63	2,006,590.59	2,058,582.22
长期待摊费用		156,23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726.14	1,706,729.83	737,7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310,549.63</b>	<b>39,475,591.31</b>	<b>24,115,086.31</b>
<b>资产总计</b>	<b>135,658,980.32</b>	<b>153,473,628.12</b>	<b>87,570,347.7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0,258.95	38,600,414.33	20,178,044.00
预收款项	200,000.00		363,138.29
应付职工薪酬	173,104.20	121,370.29	117,065.73
应交税费	4,780,176.18	5,168,393.08	4,076,901.78
应付利息	241,919.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565,228.19	27,252,786.44	9,181,45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650,687.49</b>	<b>71,142,964.14</b>	<b>42,916,599.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18,745.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34,149.90	8,064,630.13	1,472,6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34,149.90</b>	<b>8,064,630.13</b>	<b>2,191,355.70</b>
<b>负债合计</b>	<b>60,184,837.39</b>	<b>79,207,594.27</b>	<b>45,107,955.5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16,322.37		
盈余公积		1,625,011.80	885,899.36
未分配利润	358,658.26	8,165,663.42	1,398,97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174,980.63	49,790,675.22	42,284,874.83
少数股东权益	25,299,162.30	24,475,358.63	177,517.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474,142.93</b>	<b>74,266,033.85</b>	<b>42,462,392.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5,658,980.32</b>	<b>153,473,628.12</b>	<b>87,570,347.78</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366,781.46</b>	<b>46,944,618.19</b>	<b>61,158,094.99</b>
其中：营业收入	17,617,421.46	46,214,698.19	61,158,094.99
利息收入	4,749,360.00	729,920.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076,447.61</b>	<b>40,540,403.43</b>	<b>57,468,380.75</b>
其中：营业成本	12,844,151.49	24,121,120.29	45,685,87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918.60	484,662.62	444,250.12
销售费用	181,078.45	493,503.16	1,214,795.26

管理费用	5,493,839.65	8,138,948.00	7,333,718.19
财务费用	740,150.63	1,277,722.52	936,867.96
资产减值损失	1,512,308.79	6,024,446.84	1,852,86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90,333.85</b>	<b>6,571,696.95</b>	<b>3,689,714.24</b>
加：营业外收入	1,013,561.95	862,990.96	391,93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76.72	314.33	843,82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87,719.08</b>	<b>7,434,373.58</b>	<b>3,237,821.16</b>
减：所得税费用	1,079,610.00	-22,878.54	364,009.3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08,109.08</b>	<b>7,457,252.12</b>	<b>2,873,811.7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305.41	7,505,800.39	2,890,850.35
少数股东损益	823,803.67	-48,548.27	-17,038.5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08,109.08</b>	<b>7,457,252.12</b>	<b>2,873,811.7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384,305.41</b>	<b>7,505,800.39</b>	<b>2,890,850.35</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823,803.67</b>	<b>-48,548.27</b>	<b>-17,038.56</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82,883.55	41,203,340.05	49,958,15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95,680.00	374,8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70.00	1,898,176.54	1,753,690.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468,733.55</b>	<b>43,601,832.59</b>	<b>51,711,846.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49,704.48	12,920,054.96	51,832,90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00,000.00	38,6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326.36	1,578,827.20	1,739,13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693.26	3,733,063.92	1,509,29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059.04	6,842,558.52	7,229,236.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309,783.14</b>	<b>63,674,504.60</b>	<b>62,310,571.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41,049.59</b>	<b>-20,072,672.01</b>	<b>-10,598,724.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196,116.50	19,61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0</b>	<b>196,116.50</b>	<b>19,615.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86,587.09	4,455,042.83	2,894,77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1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6,587.09	4,777,860.43	2,894,77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6,587.09	-4,581,743.93	-2,875,15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6,088.79	75,533,991.17	19,636,10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6,088.79	104,833,991.17	28,636,10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838.99	1,400,106.34	927,63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1,200.48	55,296,400.38	11,791,4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2,039.47	69,696,506.72	19,719,06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4,049.32	35,137,484.45	8,917,03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3,587.36	10,483,068.51	-4,556,84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9,068.42	1,055,999.91	5,612,84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481.06	11,539,068.42	1,055,999.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625,011.80	8,165,663.42	24,475,358.63	74,266,03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625,011.80	8,165,663.42	24,475,358.63	74,266,03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16,322.37	-1,625,011.80	-7,807,005.16	823,803.67	1,208,10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305.41	823,803.67	1,208,109.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16,322.37	-1,625,011.80	-8,191,310.57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816,322.37	-1,625,011.80	-8,191,310.5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9,816,322.37		358,658.26	25,299,162.30	75,474,142.9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398,975.47	177,517.36	42,462,39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398,975.47	177,517.36	42,462,39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112.44	6,766,687.95	24,297,841.27	31,803,64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5,800.39	-48,548.27	7,457,252.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46,389.54	24,346,389.5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346,389.54	24,346,389.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112.44	-739,112.44		
1、提取盈余公积			739,112.44	-739,11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0,000.00</b>		<b>1,625,011.80</b>	<b>8,165,663.42</b>	<b>24,475,358.63</b>	<b>74,266,033.85</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84,959.64	-1,190,935.16	194,555.92	39,588,58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84,959.64	-1,190,935.16	194,555.92	39,588,58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939.72	2,589,910.63	-17,038.56	2,873,81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0,850.35	-17,038.56	2,873,811.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939.72	-300,939.72		
1、提取盈余公积			300,939.72	-300,939.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0,000.00</b>		<b>885,899.36</b>	<b>1,398,975.47</b>	<b>177,517.36</b>	<b>42,462,392.19</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4,273.35	26,640.36	376,64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20,000.00	344,882.00
应收账款	41,508,023.10	61,233,813.08	52,819,541.09
预付款项	817,046.92	55,788.20	471,671.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2,706.50	341,038.43	1,958,762.18
存货	1,924,196.64	1,395,421.80	6,335,14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76.47	26,786.88	34,572.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731,422.98</b>	<b>64,199,488.75</b>	<b>62,341,218.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0	25,500,000.00	1,405,4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78,958.33	35,585,375.14	20,754,334.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3,840.63	2,006,590.59	2,058,58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726.14	1,539,479.83	737,7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789,525.10</b>	<b>64,631,445.56</b>	<b>24,956,172.57</b>
<b>资产总计</b>	<b>108,520,948.08</b>	<b>128,830,934.31</b>	<b>87,297,391.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0,258.95	38,600,414.33	19,978,475.21
预收款项	200,000.00		363,138.29
应付职工薪酬	173,104.20	121,325.29	104,606.53
应交税费	3,903,087.39	4,975,455.75	4,053,167.63
应付利息	241,919.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35,228.19	27,252,786.44	9,181,45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643,598.70</b>	<b>70,949,981.81</b>	<b>42,680,837.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18,745.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34,149.90	8,064,630.13	1,472,6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34,149.90</b>	<b>8,064,630.13</b>	<b>2,191,355.70</b>
<b>负债合计</b>	<b>59,177,748.60</b>	<b>79,014,611.94</b>	<b>44,872,193.4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816,32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5,011.80	885,899.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3,122.89	8,191,310.57	1,539,298.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343,199.48</b>	<b>49,816,322.37</b>	<b>42,425,198.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520,948.08</b>	<b>128,830,934.31</b>	<b>87,297,391.47</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617,421.46</b>	<b>46,220,698.19</b>	<b>60,523,120.57</b>
减：营业成本	12,844,151.49	24,127,244.98	45,062,83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17.64	444,148.22	442,003.55

销售费用	181,078.45	493,503.16	1,214,795.26
管理费用	4,685,147.20	7,884,634.41	7,253,046.95
财务费用	741,890.03	1,404,254.88	877,149.55
资产减值损失	648,308.79	5,344,692.84	1,850,56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22,572.14</b>	<b>6,516,739.70</b>	<b>3,822,725.79</b>
加：营业外收入	1,013,561.95	862,990.96	391,93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14.86	314.33	843,82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16,625.05</b>	<b>7,379,416.33</b>	<b>3,370,832.71</b>
减：所得税费用	-43,502.16	-11,708.02	361,435.4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3,122.89</b>	<b>7,391,124.35</b>	<b>3,009,397.22</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73,122.89</b>	<b>7,391,124.35</b>	<b>3,009,397.22</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82,883.55	36,123,932.70	49,417,75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71.00	1,783,315.75	1,748,464.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70,354.55</b>	<b>38,032,764.45</b>	<b>51,166,219.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49,704.48	9,225,909.91	51,364,43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243.16	1,518,389.11	1,674,65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779.08	2,175,895.32	1,508,32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243.40	6,548,956.41	7,213,275.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443,970.12</b>	<b>19,469,150.75</b>	<b>61,760,697.48</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615.57	18,563,613.70	-10,594,477.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196,116.50	19,61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0</b>	<b>196,116.50</b>	<b>19,615.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2,800.76	3,580,452.83	2,894,77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52,800.76</b>	<b>31,680,452.83</b>	<b>2,894,770.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12,800.76</b>	<b>-31,484,336.33</b>	<b>-2,875,155.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6,088.79	74,667,100.00	40,084,596.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216,088.79</b>	<b>78,667,100.00</b>	<b>49,084,596.9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838.99	1,400,106.34	863,84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1,200.48	51,421,098.01	30,975,109.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532,039.47</b>	<b>65,821,204.35</b>	<b>38,838,958.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84,049.32</b>	<b>12,845,895.65</b>	<b>10,245,638.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7,632.99</b>	<b>-74,826.98</b>	<b>-3,223,994.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0.36	101,467.34	3,325,462.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4,273.35</b>	<b>26,640.36</b>	<b>101,467.34</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625,011.80	8,191,310.57	49,816,32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625,011.80	8,191,310.57	49,816,32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16,322.37	-1,625,011.80	-8,664,433.46	-473,12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122.89	-473,122.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16,322.37	-1,625,011.80	-8,191,310.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816,322.37	-1,625,011.80	-8,191,310.5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9,816,322.37		-473,122.89	49,343,199.4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539,298.66	42,425,19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539,298.66	42,425,19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112.44	6,652,011.91	7,391,12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1,124.35	7,391,124.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112.44	-739,112.44	
1、提取盈余公积			739,112.44	-739,11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625,011.80	8,191,310.57	49,816,322.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84,959.64	-1,169,158.84	39,415,80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84,959.64	-1,169,158.84	39,415,80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939.72	2,708,457.50	3,009,39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9,397.22	3,009,397.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939.72	-300,939.72	
1、提取盈余公积			300,939.72	-300,939.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0,000.00</b>		<b>885,899.36</b>	<b>1,539,298.66</b>	<b>42,425,198.02</b>

#### 4、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

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说明 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

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 1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说明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说明 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说明 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

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

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其他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8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

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说明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2）“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2）“长期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7（2）“长期资产减值”。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房屋装修费、房租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7、资产减值

###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在发起业务申请时，由专管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公司的贷款分类标准进行手工干预分类。此后，由各级审查人员对该笔贷款的分类进行审核，直到由最后的审批人确定该笔贷款的分类。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在授信业务或客户出现特殊事件时，本公司将对相关贷款进行实时调整。上述贷款分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 （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

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

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

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说明 20、“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

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总收入比例（%）
除尘器业务	15,896,878.65	12,780,420.10	19.60	71.07
其他备件销售	100,769.22	45,715.37	54.63	0.45
技术开发业务	1,603,773.59			7.17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贷款利息收入	4,749,360.00			21.23
<b>合计</b>	<b>22,350,781.46</b>	<b>12,826,135.47</b>	<b>42.61</b>	<b>99.93</b>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总收入比例（%）
除尘器业务	26,557,540.85	19,953,365.05	24.87	56.57
其他备件销售	150,709.40	82,354.83	45.36	0.32
技术开发业务	10,849,056.63	-		23.11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8,373,530.97	3,821,404.66	54.36	17.84
贷款利息收入	729,920.00	-		1.55
<b>合计</b>	<b>46,660,757.85</b>	<b>23,857,124.54</b>	<b>48.87</b>	<b>99.40</b>
<b>产品名称</b>	<b>2013 年度</b>			
	<b>收入（元）</b>	<b>成本（元）</b>	<b>毛利率（%）</b>	<b>占总收入比例（%）</b>
除尘器业务	55,461,681.65	43,084,790.06	22.32	90.69
其他备件销售	158,512.82	29,961.89	81.10	0.26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5,486,918.98	2,553,098.51	53.47	8.97
<b>合计</b>	<b>61,107,113.45</b>	<b>45,667,850.46</b>	<b>25.27</b>	<b>99.92</b>

###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是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2%、99.40%、99.93%，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净化除尘系统与除尘附件、备件两部分组成，其他备件销售主要为脉冲阀、大膜片、小膜片、散件等。2014 年公司以其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取得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收入 10,849,056.63 元，另取得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收入 8,373,530.97 元，除尘器业务收入 26,557,540.85 元，其中除尘器业务仍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将废弃的油页岩颗粒进行成球处理，使其直径变成 55mm 左右的球体，使其能进入干馏炉进行制油，既避免了处理小颗粒的费用及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将废弃的小颗粒进行再利用，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双方约定开发成果的专利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建成的生产线归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不共享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配套生产线的收益。2015 年公司对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回归以除尘器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

收入变动方面，2015 年 1-8 月收入年化后较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下降 28.14%，主要原因为（1）钢铁行业行情低迷，为确保合同履行后的销售回款情况，公司延续了 2014 年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本期对外签订的有效合同数量减少；（2）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本期未发生订单；（3）本期签订的合同项目单价较上年同期单价有所降低。2014 年较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的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23.64%，主要由于除尘器业务收入大规模降低，原因为（1）公司 2014 年起除维持部分高毛利的除尘系统项目外，将主

要精力集中在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及其配套生产线业务上，因此造成 2014 年整体除尘系统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2）在除尘器业务方面，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于 2014 年度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淘汰了部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

## 2) 毛利率合理性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6.26%，主要原因是作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净化除尘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合同分别为内蒙古万华的 3,050,000.00 元的燃料配料销售安装合同和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的一次料场及铁路改造工程合同，两项合同的标的均为除尘器设备。内蒙古万华的销售安装合同在本年度完工且发生亏损 234,128.98 元；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的一次料场及铁路改造工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由于公司第一次实施该类型工程，未充分考虑可能成本，合同金额定的比较低，该项目本期确认收入 1,214,707.11 元，确认成本金额 1,162,059.79 元，毛利率仅为 4%。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23.60%，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技术开发业务没有列支成本。该技术开发业务为公司于 2013 年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委托开发合同，而公司已经在 2012 年申请了该项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的专利，因此与技术相关的主要的研发支出于 2012 年前已经列支；此外，2014 年公司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安装技术配套生产线合同中，应用到了该项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而该项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的成本无法完全从该技术配套生产线中区分出来，公司将相关成本都融入在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除此以外，公司的除尘器业务毛利平稳。

报告期内泰丰小贷均使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因此无与相关贷款利息收入相对应的资金成本。子公司泰丰小贷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销，相应业务均停止，为真实反映公司业务并增加可比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毛利率为不含贷款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针对收入下滑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① 积极加强市场开发、营销队伍建设和重点客户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已重构销售部门，形成了以总经理为核心、副总经理具体负责的销售管理体系；

② 积极加大业务转型力度，不断将产品应用领域向化工、生物科技等高增长行业

拓展，公司品类逐步向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过渡；

③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生产工艺的创新，持续优化产品工艺，使公司拥有更加良好的成本把控能力；

④ 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以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充产能和发挥规模。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或略有增长。在 2015 年下半年已逐步回升，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已逐步回归正常状态，除尘器环节保持了一贯的稳定和持续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19,849,580.83	10,770,718.74	45.73
东北地区	1,253,587.56	887,729.39	29.18
华中地区	32,905.96	5,627.55	82.89
西北地区	1,214,707.11	1,162,059.79	4.33
合计	<b>22,350,781.46</b>	<b>12,826,135.47</b>	<b>42.61</b>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16,822,237.13	13,797,956.42	17.98
东北地区	29,823,648.93	10,056,824.46	66.28
华中地区	14,871.79	2,343.66	84.24
西北地区	-	-	-
合计	<b>46,660,757.85</b>	<b>23,857,124.54</b>	<b>48.87</b>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18,102,678.17	15,661,029.00	13.49
东北地区	41,700,005.98	28,959,533.42	30.55
华中地区	-	-	-
西北地区	1,304,429.30	1,047,288.04	19.71
<b>合计</b>	<b>61,107,113.45</b>	<b>45,667,850.46</b>	<b>25.27</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北、东北、华中和西北地区；2015年1-8月各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81%、5.61%、0.15%、5.43%；2014年各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4%、0%、0%；2013年各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2%、68.24%、0%、2.13%；不同地区的毛利率差异系因为产品不同而产生，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毛利率合理性及变动分析”。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81,078.45	-44.96	493,503.16
管理费用	5,493,839.65	1.25	8,138,948.00
其中：研发费用	2,306,666.36	-28.95	4,869,673.02
财务费用	740,150.63	-13.11	1,277,722.52
营业收入	17,617,421.46	-42.82	46,214,698.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3	-	1.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1.18	-	17.6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09	-	10.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20	-	2.76

注：增长率的计算为年化后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493,503.16	-59.38	1,214,795.26
管理费用	8,138,948.00	10.98	7,333,718.19
其中：研发费用	4,869,673.02	33.40	3,650,547.94
财务费用	1,277,722.52	36.38	936,867.96
营业收入	46,214,698.19	-23.24	61,158,094.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7	-	1.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61	-	11.9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54	-	5.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76	-	1.53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广告费、维修费、运费、销售人员薪酬等，2015 年销售费用年化后较 2014 年下降 44.64%，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59.38%，主要是由于运费下降导致，2015 年运费年化后下降比例达 35%，2014 年运费下降比例达到 64%。运费变化随销售收入下降及运输地改变影响而变化，受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影响，报告期内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减少。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差旅费、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等，2015 年年化后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805,229.81 元，主要原因为：（1）2014 年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增加了 1,219,125.08 元，系由于公司为稳固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支出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秀的研发团队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差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238,106.90 元、业务招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53,825.00 元、交通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20,207.35 元，该三项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于 2014 年度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将部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进行了淘汰，因此，相应的业务支出均有所减少。

###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组成，2015 年年化后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13.11%；主要原因系按照合同约定 2014 年期间公司与建设银行 1,300 万的短期借款利息按月支付；2015 年期间公司与交通银行 1,800 万的短期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36.3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1,700 万元，对于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借款相应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 4、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工资、直接投入的材料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9%、10.54%、5.97%，报告期内在研发项目有 U-GS 炉干法煤气除尘系统、中档镁砂窑除尘脱硫设备、粉煤灰气力输灰专用仓顶除尘器及热电锅炉除尘电改袋系统四个项目，所有项目预计在 2015 年试制，2016 年投产。

####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610.72	136,233.64	2,18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480.23	601,025.57	153,05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084.85	-556,469.49	-82,941.90
债务重组损益	50,4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6.72	125,417.42	-607,12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416.29	
<b>小计</b>	<b>865,900.38</b>	<b>422,623.43</b>	<b>-534,834.98</b>
所得税影响额	129,028.87	63,393.51	-80,22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736,871.51</b>	<b>359,229.92</b>	<b>-454,609.73</b>

单位：元

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610.72	25,610.72	136,233.64	136,233.64	2,183.07	2,183.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610.72	25,610.72	136,233.64	136,233.64	2,183.07	2,183.0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937,480.23	937,480.23	726,541.57	726,541.57	153,051.15	153,051.15
其他	50,471.00	50,471.00	215.75	215.75	236,700.00	236,700.00
<b>合计</b>	<b>1,013,561.95</b>	<b>1,013,561.95</b>	<b>862,990.96</b>	<b>862,990.96</b>	<b>391,934.22</b>	<b>391,934.22</b>

其中，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0台（套）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96,666.67	145,000.00	14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山路建设拆迁项目	29,813.56	41,725.57	8,051.15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1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2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核心装备生产线项目	404,000.00			与资产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125,516.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8,300.00	-	与收益相关
优秀新产品奖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7,000.00			
合计	937,480.23	726,541.57	153,051.15	

公司注重研究开发的投入，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水平较高，因而获得政府补贴。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到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专项拨款、创新性中小企业配套资金、创新性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等补助项目，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年产10台（套）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取得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 三山路建设拆迁项目：系公司取得的拆迁补助款。

(3)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1：系公司于2014年3月依据辽宁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补助款200,000.00元。

(4)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2：系公司于2014年3月依据营口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收到的补助款200,000.00元。

(5) 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核心装备生产线项目：系根据《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辽宁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营发改投资〔2015〕370号）收到的当期补助款404,000.00元，公司该项营业外收入不属于偶发性营业外收入，预计从2015年起未来10年每年可产生营业外收入606,000元；

(6)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系公司于2014年12月依据大石桥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大石桥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收到的退税款125,516.00元。

(7) 科技进步奖：系根据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文件营科奖办发〔2015〕1号所发放的科技进步奖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的金额		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	-	7,000.00	7,000.00
罚没支出	8573.04	8573.04	314.33	314.33	5,050.00	5,050.00
其他	7603.68	7603.68	-	-	831,777.30	831,777.30
<b>合计</b>	<b>16,176.72</b>	<b>16,176.72</b>	<b>314.33</b>	<b>314.33</b>	<b>843,827.30</b>	<b>843,827.3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的情形，其中 2015 年的罚没支出为公司税收滞纳金 11.18 元、泰丰小贷税收滞纳金 8,561.86 元；2014 年公司税收滞纳金 214.33 元，缴纳车辆违章罚款 100 元；2013 年公司缴纳车辆违章罚款 3,850 元，因履约过程中违对方安全约定而被扣款 1,200 元，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科目为客户由于工程没有达到其预期状态，经双方协商后对公司的工程扣款。

####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设计费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建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6 月 13 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21000078，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上述机构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21000012，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8,880.53	30,425.97	667,761.37
银行存款	1,366,600.53	10,258,642.45	388,238.54
其他货币资金	-	1,250,000.00	275,173.78
<b>合计</b>	<b>1,665,481.06</b>	<b>11,539,068.42</b>	<b>1,331,173.69</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275,173.78 元为公司为工程项目预付款存入银行的保函金额，该金额到期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250,000 元为子公司泰丰小贷购买的理财产品。2015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减少系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400,000.00	38,600,000.00	-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3,000.00	669,000.00	-
<b>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b>	<b>43,867,000.00</b>	<b>37,931,000.00</b>	-

#### （2）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5,400,000.00	38,600,000.00	-
<b>合计</b>	<b>45,400,000.00</b>	<b>38,600,000.00</b>	-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类	6,600,000.00	32,600,000.00	-
关注类	37,800,000.00	6,000,000.00	-
次级类	1,000,000.00	-	-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
<b>合计</b>	<b>45,400,000.00</b>	<b>38,600,000.00</b>	-

(4) 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6,600,000.00	14.54	99,000.00	1.50
关注类	37,800,000.00	83.26	1,134,000.00	3.00
次级类	1,000,000.00	2.20	300,000.00	30.00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b>合计</b>	<b>45,400,000.00</b>	<b>100.00</b>	<b>1,533,000.00</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32,600,000.00	84.46	489,000.00	1.50
关注类	6,000,000.00	15.54	180,000.00	3.00
次级类	-	-	-	30.00
可疑类	-	-	-	60.00

损失类	-	-	-	100.00
<b>合计</b>	<b>38,600,000.00</b>	<b>100.00</b>	<b>669,000.00</b>	

其中，正常类为逾期天数为 0-30 天的贷款；关注类为逾期天数 30-90 天的贷款。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120,000.00	344,882.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120,000.00</b>	<b>344,882.00</b>

####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3,400.00	3,868,810.00	-
<b>合计</b>	<b>2,003,400.00</b>	<b>3,868,810.00</b>	<b>-</b>

#### (3)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6,840.00 元。上述票据系从销售客户处收到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行为。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7,046.92	100.00	33,587.60	60.21	445,349.15	94.42
1-2 年			6,700.00	12.01	26,322.60	5.58
2-3 年			15,500.60	27.78	-	-
<b>合计</b>	<b>817,046.92</b>	<b>100.00</b>	<b>55,788.20</b>	<b>100.00</b>	<b>471,671.75</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500.00	1 年以内	42.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6.72
江苏鑫沅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	1 年以内	9.30
营口华益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2.20
上海岑途日斯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2.08
<b>合计</b>		<b>754,500.00</b>		<b>92.3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营口市成亮管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31,397.25	1 年以内	56.28
湖北久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2-3 年	26.89
石家庄宝恒百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	1-2 年	12.01
鞍山建丰钢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25	1 年以内	2.31
沈阳市宏强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815.60	1 年以内	1.46
<b>合计</b>		<b>55,201.10</b>		<b>98.9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主要是公司采购设备尚未结算的预付款项。其中 2015 年必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景洪市嘎洒诚信根雕厂	非关联方	440,000.00	1 年以内	93.29
湖北久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2 年	3.18
辽阳佳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9.00	1-2 年	2.40
辽阳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	1 年以内	0.31
鞍山建丰钢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25	1 年以内	0.27
<b>合计</b>		<b>469,077.25</b>		<b>99.45</b>

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5 年新签订的供应商，合同条款约定预付货款 30%，受采购量大的影响，本年余额较大；预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300,000.00 元为企业上市挂牌费用；2013 年景洪市嘎洒诚信根雕厂的账面余额为公司的办公用品采购款。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52,342,197.25	100.00	10,834,174.15	20.70	41,508,023.10
组合 2					
组合小计	52,342,197.25	100.00	10,834,174.15	20.70	41,508,02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52,342,197.25</b>	<b>100.00</b>	<b>10,834,174.15</b>	<b>20.70</b>	<b>41,508,023.10</b>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71,363,302.45	99.93	10,182,489.37	14.27	61,180,813.08
组合 2	53,000.00	0.07			53,000.00
组合小计	71,416,302.45	100.00	10,182,489.37	14.26	61,233,81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71,416,302.45</b>	<b>100.00</b>	<b>10,182,489.37</b>	<b>14.26</b>	<b>61,233,813.08</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57,844,944.22	100.00	4,831,109.13	8.35	53,013,835.09
组合2					
组合小计	57,844,944.22	100.00	4,831,109.13	8.35	53,013,83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57,844,944.22</b>	<b>100.00</b>	<b>4,831,109.13</b>	<b>8.35</b>	<b>53,013,835.09</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38,747.73	25.10	25,714,616.89	36.03	31,707,035.85	54.81
1-2年(含2年)	17,654,406.89	33.73	23,999,477.19	33.63	12,897,154.00	22.30
2-3年(含3年)	8,047,349.56	15.37	12,537,154.00	17.57	12,316,879.37	21.29
3-4年(含4年)	12,347,634.00	23.59	8,188,179.37	11.47	325,855.00	0.56
4-5年(含5年)	230,194.07	0.44	325,855.00	0.46	420,820.00	0.73
5年以上	923,865.00	1.77	598,020.00	0.84	177,200.00	0.31
<b>合计</b>	<b>52,342,197.25</b>	<b>100.00</b>	<b>71,363,302.45</b>	<b>100.00</b>	<b>57,844,944.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其中，2015年8月31日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2-3年（含3年）、3-4年（含4年）、4-5年（含5年）、5年以上所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25.10%、33.73%、15.37%、23.59%、0.44%、1.77%，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占74.9%，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大部分销售合同中，通常以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回款70%-80%、第二年回款20%-30%；（2）由于钢铁行业相关市场经济不景气，导致钢厂回款缓慢；（3）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公司发票多集中在年末开具，所以货款不能及时收回。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3,980.00	2-4 年	31.32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112,470.69	2 年以内	19.32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9,072.68	2 年以内	17.98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9,792.99	1-2 年	8.25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488.82	1 年以内	5.84
<b>合计</b>		<b>43,289,805.18</b>		<b>82.7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3,980.00	1-2 年、2-3 年	22.96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3,521.91	1 年以内、1-2 年	14.01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8,691,263.36	1 年以内	12.17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1,210.00	1 年以内	9.99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7,105,000.00	3-4 年	9.95
<b>合计</b>		<b>49,324,975.27</b>		<b>69.0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3,980.00	1 年以内、1-2 年	28.79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4,154.41	1 年以内	16.7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7,105,000.00	2-3 年	12.28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9,508.73	1 年以内、2-3 年	11.67
内蒙古万华铸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8,121.63	1 年以内	9.25

合计		45,520,764.77		78.69
----	--	---------------	--	-------

受近年来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资金流紧张，回款周期加长，导致公司账面存在大额长期挂账应收款；公司于 2014 年起通过降低钢铁企业新增销售订单及客户类型转变等措施逐步改变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的现状，报告期内周转率仍持续走低，原长期挂账大客户仍处于催促结款中，致使应收账款账期未有明显改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6、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3,508,800.00	355,120.00	-
合计	3,508,800.00	355,120.00	-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为客户发放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007,691.62	97.83	77,333.45	7.67	930,358.17
组合 2	22,348.33	2.17			22,348.33
组合小计	1,030,039.95	100.00	77,333.45	7.51	952,706.50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1,030,039.95</b>	<b>100.00</b>	<b>77,333.45</b>	<b>7.51</b>	<b>952,706.50</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35,615.54	79.58	80,709.44	24.05	254,906.10
组合 2	86,132.33	20.42			86,132.33
组合小计	421,747.87	100.00	80,709.44	19.14	341,03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421,747.87</b>	<b>100.00</b>	<b>80,709.44</b>	<b>19.14</b>	<b>341,038.43</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002,156.02	99.43	89,702.84	4.48	1,912,453.18
组合 2	11,525.00	0.57			11,525.00
组合小计	2,013,681.02	100.00	89,702.84	4.45	1,923,97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013,681.02	100.00	89,702.84	4.45	1,923,978.18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3,432.29	8,334.32	1.00
1-2年	22,603.33	2,260.33	10.00
2-3年	74,584.00	14,916.80	20.00
3-4年	50,500.00	25,250.00	50.00
4-5年	20,000.00	20,000.00	100.00
5年以上	6,572.00	6,572.00	100.00
合计	1,007,691.62	77,333.4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743.54	1,957.44	1.00
1-2年	10,800.00	1,080.00	10.00
2-3年	50,500.00	10,100.00	20.00
3-4年	22,000.00	11,000.00	50.00
4-5年	-	-	100.00
5年以上	56,572.00	56,572.00	100.00
合计	335,615.54	80,709.4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8,084.02	18,680.84	1.00
1-2年	50,500.00	5,050.00	1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22,000.00	4,400.00	20.00
3-4年	-	-	100.00
4-5年	11,572.00	11,572.00	10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2,156.02</b>	<b>89,702.84</b>	

(3)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80,000.00	200,500.00	650,000.00
借款	132,167.60	119,535.66	1,282,325.00
备用金	7,072.00	77,789.87	56,572.00
其他	10,800.35	23,922.34	24,784.02
<b>合计</b>	<b>1,030,039.95</b>	<b>421,747.87</b>	<b>2,013,681.02</b>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72.81	7,500.00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63,784.00	2-3年	6.19	12,756.80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4.85	25,000.00
大连普湾新区财政局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2.91	300.00
杨晶	借款	22,348.33	1-3年	2.17	3,387.33
<b>合计</b>		<b>916,132.33</b>		<b>88.93</b>	<b>48,944.1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3.71	1,000.00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63,784.00	1-2年	15.12	12,756.80
潘家紫	备用金	50,000.00	5年以上	11.86	50,000.00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11.86	10,000.00
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7.11	300.00
<b>合计</b>		<b>293,784.00</b>		<b>69.66</b>	<b>74,056.8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石桥市镁都矿粉厂	借款	750,000.00	1年以内	37.25	7,500.00
杨红霞	借款	512,550.00	1年以内	25.45	5,125.5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4.83	5,000.00
潘家紫	备用金	50,000.00	5年以上	2.48	50,000.00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50,000.00	1-2年	2.48	5,000.00
<b>合计</b>		<b>1,862,550.00</b>		<b>92.49</b>	<b>72,625.50</b>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外资金拆借款、投标保证金、中标保证金。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4.23%，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增加750,000.00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421,747.87元，较上年末减少79.4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对“大石桥市镁都矿粉厂”、“杨红霞”借款及“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共计1,760,000.00元。公司对杨晶及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的资金拆借款项，由于金额较小且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款项已还清，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不够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8、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5,528.47		1,785,528.47
在产品	138,668.17		138,668.17
<b>合计</b>	<b>1,924,196.64</b>		<b>1,924,196.64</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5,421.80		1,395,421.80
<b>合计</b>	<b>1,395,421.80</b>		<b>1,395,421.8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3,261.05		5,333,261.05
在产品	973,154.81		973,154.81
库存商品	28,732.59		28,732.59
<b>合计</b>	<b>6,335,148.45</b>		<b>6,335,148.45</b>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产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所占比重较低。公司主要产品为除尘器设备、除尘器配套备品备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具体采用两种销售模式，一者为按照客户实际情况，设计制造除尘系统，并在保证安装运行后完成合同服务；另一者为直接销售除尘设备，客户自主安排安装工作，企业在货物运抵客户处，并收货验收后即完成合同服务。

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为直接对外销售除尘设备的制造成本，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未完工直接销售商品为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尘器上箱体及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的布袋除尘及气力输送系统，以及未对外签订销售合同的在产品；截止

2014 年末无未完工的直接销售产品项目；截止 2013 年末尚未完工直接销售产品为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炉煤气除尘器项目。

原材料的采购与未完工项目直接相关，2015 年 8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底基本持平；2014 年较上年下降 393.78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底钢材价格下降，公司采购了大量的钢材，加之 2014 年末未完工项目较 2013 年整体下降所致；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 2014 年末均没有库存商品；2013 年末库存商品为一台直接用于对外出售的减速机。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5176.47	26,786.88	34,572.31
合计	<b>5176.47</b>	<b>26,786.88</b>	<b>34,572.31</b>

公司的待摊费用系公司的车辆保险费。

## 10、固定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2,251,590.10	21,628,212.23	2,863,556.21	491,316.26	797,414.82	48,032,089.62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251,590.10	21,628,212.23	2,863,556.21	491,316.26	797,414.82	48,032,089.6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4,318,273.51	26,863.76	120,800.00	4,465,93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75,629.00			175,629.00
4、2015 年 8 月 31 日	22,251,590.10	21,628,212.23	7,006,200.72	518,180.02	918,214.82	52,322,397.89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30,250.90	5,631,837.53	2,167,938.57	389,574.45	206,455.37	12,426,056.8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718,340.12	1,142,219.66	283,867.02	26,770.03	89,119.55	2,260,316.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3,958.17			63,958.17
4、2015年8月31日	4,748,591.02	6,774,057.19	2,387,847.42	416,344.48	295,574.92	14,622,415.0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8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账面价值	17,502,999.08	14,854,155.04	4,618,353.30	101,835.54	622,639.90	37,699,982.86
2、2014年账面价值	18,221,339.20	15,996,374.70	695,617.64	101,741.81	590,959.45	35,606,032.80

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3,782,385.10	13,869,974.28	3,273,863.21	442,078.36	230,914.82	31,599,215.77
2、本期增加金额	8,469,205.00	8,363,717.95		49,237.90	566,500.00	17,448,660.85
(1) 购置		8,363,717.95		49,237.90	566,500.00	8,979,455.85
(2) 在建工程转入	8,469,205.00					8,469,205.00
3、本期减少金额		605,480.00	410,307.00			1,015,787.00
(1) 处置或报废			410,307.00			410,307.0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605,480.00				605,480.00
4、2014年12月31日	22,251,590.10	21,628,212.23	2,863,556.21	491,316.26	797,414.82	48,032,089.6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3,005,646.44	4,750,030.90	2,052,997.10	341,102.95	130,710.19	10,280,487.58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604.46	922,892.89	465,753.97	48,471.50	75,745.18	2,537,468.00
(1) 计提	1,024,604.46	922,892.89	465,753.97	48,471.50	75,745.18	2,537,468.00
3、本期减少金额		41,086.26	350,812.50			391,898.76
(1) 处置或报废			350,812.50			350,812.5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1,086.26				41,086.26

4、2014年12月31日	4,030,250.90	5,631,837.53	2,167,938.57	389,574.45	206,455.37	12,426,056.8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账面价值	18,221,339.20	15,996,374.70	695,617.64	101,741.81	90,959.45	35,606,032.80
2、2013年账面价值	10,776,738.66	9,119,943.38	1,220,866.11	100,975.41	100,204.63	21,318,728.19

2013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12,786,763.70	10,622,799.62	3,037,605.21	421,227.11	198,359.32	27,066,754.9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13,782,385.10	13,869,974.28	3,273,863.21	442,078.36	230,914.82	31,599,215.77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2,376,723.97	4,374,255.98	1,570,570.37	286,575.52	114,714.70	8,722,840.5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628,922.47	764,774.92	591,676.73	54,527.43	15,995.49	2,055,897.04
（2）其他增加		259,490.00				259,4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3,005,646.44	4,750,030.90	2,052,997.10	341,102.95	130,710.19	10,280,487.58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账面价值	10,776,738.66	9,119,943.38	1,220,866.11	100,975.41	100,204.63	21,318,728.19
2、2012 年账面价值	10,410,039.73	6,248,543.64	1,467,034.84	134,651.59	83,644.62	18,343,914.42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改以满足市场需求；2015 年公司为了提升企业形象花费 400 余万元购买了管理层用车；2014 年新建了厂区西部的厂房及车库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产能增长；根据《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辽宁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营发改投资〔2014〕370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 6,060,000.00 元的政府补贴项目，公司当期采购设备为 8,363,717.95 元。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99,982.86 元、35,606,032.80 元、21,318,728.19 元，占同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79%、23.20%、24.34%，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19,618.80	17,400.00	2,237,018.8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8 月 31 日	2,219,618.80	17,400.00	2,237,018.80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4,128.20	16,300.01	230,428.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1,649.97	1,099.99	32,749.9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8 月 31 日	245,778.17	17,400.00	263,178.17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8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账面价值	1,973,840.63		1,973,840.63
2、2014年账面价值	2,005,490.60	1,099.99	2,006,590.59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219,618.80	17,400.00	2,237,018.8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2,219,618.80	17,400.00	2,237,018.8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166,653.24	11,783.34	178,43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7,474.96	4,516.67	51,991.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214,128.20	16,300.01	230,428.2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2,005,490.60	1,099.99	2,006,590.59
2、2013年12月31日	2,052,965.56	5,616.66	2,058,582.2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1,802,898.55	17,400.00	1,820,298.55
2、本期增加金额	416,720.25		416,720.2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2,219,618.80	17,400.00	2,237,018.80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123,935.36	6,916.67	130,852.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2,717.88	4,866.67	47,584.5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166,653.24	11,783.34	178,436.58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账面价值	2,052,965.56	5,616.66	2,058,582.22
2、2012年账面价值	1,678,963.19	10,483.33	1,689,446.5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其中2015年8月31日、2014年底、2013年底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1,973,840.63元、2,005,490.60元、2,052,965.56元；软件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元、1,099.99元、5,616.66元。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11,507.60	1,636,726.14	10,932,198.81	1,706,729.83	4,920,235.47	737,775.90

合计	10,911,507.60	1,636,726.14	10,932,198.81	1,706,729.83	4,920,235.47	737,775.90
----	---------------	--------------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33,000.00		576.50
合计	1,533,000.00		576.50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六)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	9,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	9,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短期借款 18,000,000.00 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及自然人王宇和杨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公司房屋抵押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1	办公楼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44	环宇有限	1,334.83
2	北厂房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42	环宇有限	922.59
3	机加车间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46	环宇有限	682.50
4	仓库及电工车间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32	环宇有限	528.26
5	车间办公室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47	环宇有限	248.00
6	容器车间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18	环宇有限	7,090.57
7	西院办公楼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43	环宇有限	1,398.44
8	西院车库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33	环宇有限	234.83

9	西院西车间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36	环宇有限	4,525.01
10	西院南车间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45	环宇有限	2,554.34
11	西院门卫	大石桥市铁岭村	B字第15010234	环宇有限	40.02
12	宿舍	大石桥市长征街 陶瓷里	B字第14003027	环宇有限	133.46
13	宿舍	大石桥市长征街	B字第14003026	环宇有限	86.00

## (2) 公司土地抵押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件编号	发证时间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1	大石桥国用(2007)第094号	2007.3.27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出让	5,625
2	大石桥国用(2007)第095号	2007.3.27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出让	2,000
3	大石桥国用(2007)第093号	2007.3.27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出让	14,500
4	大石桥国用(2013)第009号	2013.1.30	南环路南侧、三山路西侧	出让	13,058
5	大石桥国用(2013)第045号	2013.9.23	大石桥市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出让	2,67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2、应付账款

##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3,364.39	25,573,119.11	10,853,693.90
1-2年	605,328.56	6,904,552.10	5,978,972.00
2-3年	323,300.00	3,736,981.02	1,523,164.00
3年以上	1,098,266.00	2,385,762.10	1,822,214.10
合计	<b>2,690,258.95</b>	<b>38,600,414.33</b>	<b>20,178,044.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178,044.00元、38,600,414.33元和2,690,258.9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73%、48.73%和4.47%。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愿意给予公司比较宽松的信用政

策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18,422,370.33元,增幅为91.30%,主要原因为应付辽宁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应付文安县机床市场管理委员会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2015年应付账款减少比例达到93%,企业在本期对挂账应付款进行了清偿或通过债权债务关系转移抵消债务。债权债务转移即企业与债权人、债务人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同时抵消应收及应付款挂账,其中公司抵消对辽宁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付账款8,929,271.02万元,抵消对大石桥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应付账款2,420,000.00万元。其余应付账款的余额减少为正常债务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山海汇自动化有限公司	418,000.00	工程未完工
石家庄耐斯特机械阀业有限公司	302,700.00	未到还款期限
上海中沪阀门有限公司	237,800.00	存在合同纠纷
沈阳市嘉瑞电气有限公司	214,000.00	存在合同纠纷
抚顺博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116.00	未到还款期限
<b>合计</b>	<b>1,324,616.00</b>	

#### (3)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690,258.95	25,111,143.31	14,475,991.00
工程设备款		13,489,271.02	5,702,053.00
<b>合计</b>	<b>2,690,258.95</b>	<b>38,600,414.33</b>	<b>20,178,044.00</b>

####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鞍山海汇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418,000.00	工程款-在建工程	15.54
石家庄耐斯特机械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302,700.00	设备款	11.25
上海中沪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237,800.00	设备款	8.84
沈阳市嘉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214,000.00	设备款	7.95
河北洁宇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3,914.70	设备款	6.46
<b>合计</b>			<b>1,346,414.70</b>		<b>50.0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辽宁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2-3 年	8,929,271.02	工程款-在建工程	23.13
文安县机床市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095,000.00	设备款	20.97
大石桥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20,000.00	工程款-在建工程	6.27
美龙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2,205,888.00	货款	5.71
大石桥市奕隆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2,140,000.00	买厂房款	5.54
<b>合计</b>			<b>23,790,159.02</b>		<b>61.6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辽宁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3,562,053.00	工程款-在建工程	17.65
大石桥市奕隆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40,000.00	买厂房款	10.61
凌源市宏大机电设备安装队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1,710,875.00	工程款-外包安装	8.48
美龙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1,575,888.00	货款	7.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年			
抚顺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69,539.22	货款	7.28
合计			<b>10,458,355.22</b>		<b>51.83</b>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56.00	872,804.00	873,460.00	107,600.00
2、职工福利费	-	97,620.52	45,728.98	51,891.54
3、社会保险费	-	58,746.96	58,746.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451.30	44,451.30	-
养老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8,220.66	8,220.66	-
生育保险费	-	6,075.00	6,075.0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14.29	24,633.99	24,135.62	13,612.66
合计	<b>121,370.29</b>	<b>1,053,805.47</b>	<b>1,002,071.56</b>	<b>173,104.20</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	1,100,904.00	1,092,648.00	108,256.00
2、职工福利费	-	151,035.08	151,035.08	-
3、社会保险费	12,459.20	72,295.07	84,754.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59.20	61,148.74	73,748.64	-
养老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6,413.55	6,413.55	-
生育保险费	-	4,592.08	4,592.08	-
4、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06.53	36,021.16	27,513.40	13,114.29
<b>合计</b>	<b>117,065.73</b>	<b>1,360,255.31</b>	<b>1,355,950.75</b>	<b>121,370.29</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	1,274,670.76	1,274,670.76	1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67,772.86	167,772.86	-
3、社会保险费	-	90,381.42	77,922.22	12,45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788.63	63,329.43	12,459.20
养老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8,512.44	8,512.44	-
生育保险费	-	6,080.35	6,080.3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11	31,404.88	27,358.46	4,606.53
<b>合计</b>	<b>100,560.11</b>	<b>1,564,229.92</b>	<b>1,547,724.30</b>	<b>117,065.73</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1,223.90	141,223.90	
2、失业保险费		6,075.90	6,075.90	
<b>合计</b>		<b>147,299.80</b>	<b>147,299.8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3,646.20	183,646.20	
2、失业保险费		14,449.04	14,449.04	
<b>合计</b>		<b>198,095.24</b>	<b>198,095.24</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5,369.80	175,369.8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16,042.25	16,042.25	
<b>合计</b>		<b>191,412.05</b>	<b>191,412.05</b>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9%、0.15%、0.26%，无明显波动。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1%、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34,752.43	3,437,281.48	3,104,804.62
营业税	354,421.77	199,799.29	85,46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011.71	183,813.64	185,468.39
教育费附加	167,996.54	173,417.88	178,475.52
企业所得税	994,108.59	1,114,077.82	472,974.48
个人所得税	819.45	1011.27	146.74
房产税	16,959.04	9,671.66	6,095.60
土地使用税	26,619.75	32,709.75	30,625.13
印花税	328.90	6,484.50	6,225.41
其他	3,158.00	10,125.79	6,618.44
<b>合计</b>	<b>4,780,176.18</b>	<b>5,168,393.08</b>	<b>4,076,901.78</b>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 2015 年 8 月较 2014 年底下降 388,216.90 元，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应缴增值税下降引起；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91,491.30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41,103.34 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23.60% 所致。

####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48,034.29	27,088,695.80	9,121,628.20
1-2年	10,277,193.90	105,266.90	2,155.90
2-3年	40,000.00	1,157.75	-
3年以上	-	57,665.99	57,665.99
合计	<b>26,565,228.19</b>	<b>27,252,786.44</b>	<b>9,181,450.09</b>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及1-2年，其中一年以内的占61.16%、1-2年的占38.6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宇	22,823,853.05	未到期流动资金拆借款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3,535,479.82	未到期流动资金拆借款
合计	<b>26,359,332.87</b>	

(3)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26,546,769.54	27,229,249.29	9,180,820.64
其他类	18,458.65	23,537.15	629.45
合计	<b>26,565,228.19</b>	<b>27,252,786.44</b>	<b>9,181,450.09</b>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王宇	控股股东	22,823,853.05	借款	85.92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5,479.82	借款	13.31
杨利	控股股东其他亲属	53,100.00	借款	0.20
营口凯顺汽车修配厂	非关联方	10,000.00	其他	0.0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3.15	其他	0.02

合计		26,428,946.02		99.49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王宇	控股股东	23,229,823.30	借款	85.25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42,698.24	借款	14.47
杨利	控股股东其他亲属	53,100.00	借款	0.19
工会经费	/	13,114.29	其他	0.05
营口凯顺汽车修配厂	非关联方	10,000.00	其他	0.04
合计		27,248,735.8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王宇	控股股东	9,139,662.89	借款	99.54
杨利	控股股东其他亲属	40,000	借款	0.44
其他	非关联方	1787.20	其他	0.02
合计		9,181,45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基于经营需要对控股股东王宇的借款大幅增加，借款用途主要是用来支付钢材等需要现货结算的原材料，公司的流动资金拆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6 个月的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报告期后，经主办券商核查，目前公司对股东王宇的股东占款已全部还清。

## 6、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三山路建设拆迁项目	718,745.45	-	718,745.45	-	拆迁补偿款
合计	718,745.45	-	718,745.45	-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三山路建设拆迁项目	894,406.85	-	175,661.40	718,745.45	拆迁补偿款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合计	894,406.85	-	175,661.40	718,745.45	

该专项应付款为 2011 年 12 月大石桥市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按照《三山路建设项目企事业单位拆迁政策告知书》的规定拨付 1,601,007.00 元，该拆迁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完成整体拆除及围墙建设，于 2014 年 1 月完成拆后重建，分别确认递延收益金额 175,661.40 元、718,745.45 元。

(七)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1,049.59	-20,072,672.01	-10,598,72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6,587.09	-4,581,743.93	-2,875,15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6,088.79	104,833,991.17	28,636,103.90

从行业来看，2013 年度公司受下游行业低迷影响当年回款情况较差，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16,740,519.81 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从公司来看，2014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发放贷款及垫款 38,600,000.00 元，扣除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当年可实现经营活动净额为 18,563,613.70 元。2015 年 1-8 月，子公司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发放贷款及垫款 6,8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子公司泰丰小贷在营口日报公告注销，扣除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当年可实现经营活动净额为-2,573,615.57 元。2015 年 1-8 月，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一方面为保证回款公司在合作客户的选择上更为谨慎；另一方面公司对挂账情况进行积极清理，使本期收款情况得到较大改善，应收账款挂账较期初减少 19,074,105.20 元，应付账款较上期减少 22,420,884.36。

扣除子公司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615.57	18,563,613.70	-10,594,47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800.76	-31,484,336.33	-2,875,15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16,684,049.32	12,845,895.65	10,245,638.50
----------------	---------------	---------------	---------------

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4年度公司受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业务影响，实现当期高毛利项目收入，该项目年度贡献现金净流入量为1,150.00万元；且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自2014年起逐渐压缩项目的同时，将增加高净值项目及加大收款力度均作为当年的主要发展战略，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69.20%；

2015年1-8月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的原因系由于2015年上半年钢材较为便宜，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两年一期的成本付现率分别为113.98%、38.24%及285.34%，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不平衡状态。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16,322.37	-	-
盈余公积		1,625,011.80	885,899.36
未分配利润	358,658.26	8,165,663.42	1,398,975.47
少数股东权益	25,299,162.30	24,475,358.63	177,517.36
<b>股东权益合计</b>	<b>75,474,142.93</b>	<b>74,266,033.85</b>	<b>42,462,392.19</b>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1%的股份。
王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的儿子，持有公司49%的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持有环宇能源 80% 的股份，股东王琼持有 20% 的股份。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解放街村里
经营范围	先进能源技术引进、技术转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实现工艺技术产业化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3 月，公司转让环宇能源，原因系环宇能源最初成立是为了承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取合同能源管理资质，但经过前期运营公司未获取相关资质且管理层对其市场前景持谨慎态度，利润空间有限，公司基于上述理由对环宇能源进行了转让。

2014 年 3 月 10 日，环宇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环宇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王宇；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10 日，环宇有限与王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宇能源的全部股权以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宇所有。

2014 年 3 月 13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环宇能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确认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能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400.00	80%
2	王琼	100.00	20%

环宇能源主要经营范围：先进能源技术引进，技术转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实现工艺技术产业化设备的研发及制造。近两年一期销售利润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元）	85,470.10	77,863.25	658,974.36

净利润（元）	-166,888.50	-221,618.27	5,250.03
--------	-------------	-------------	----------

如上表，报告期内，环宇能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环宇能源转让时，王宇支付公司的转让款以公司对王宇的欠款抵消。

###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一家控股公司，为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 （1）基本情况

泰丰小贷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环宇有限	5,100.00	2,550	51.00%
2	江志英	4,900.00	2,450	49.00%
合计		<b>10,000.00</b>	<b>5,000</b>	<b>100.00%</b>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琼	董事
3	杨柏松	董事、副总经理
4	邢丽君	董事
5	段梦凡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丛丽丽	监事
8	王天宇	监事
9	王法平	监事
10	张道伟	副总经理
11	韩锡海	董事、副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经营性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000.00	18,000.00	

公司与关联方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建筑物租赁协议，由公司向其出租办公用房 50 平方米、生产车间 500 平方米；租赁价格 24,000 元/年，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将合同续签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由于 13 年、14 年 1-3 月期间环宇能源是合并范围内抵消了收入成本，因此该期间无关联方经营性租赁收入。

### 2、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 （1）2015 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借：</b>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75,350.12	2015-1-1	2015-12-31	流动资金拆借
王宇	15,738,872.00	2015-1-1	2015-12-31	流动资金拆借
王琼	101,866.67	2015-1-1	2015-12-31	流动资金拆借
<b>归还：</b>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82,568.54	2015-1-1	2015-12-31	流动资金拆借
王宇	16,146,000.00	2015-1-1	2015-12-31	流动资金拆借
王琼	100,000.00	2015-1-1	2015-12-31	流动资金拆借

#### （2）2014 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借：</b>				
杨利	2,483,100.00	2014-1-1	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杨晶	1,287,376.67	2014-1-1	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29,700.00	2014-1-1	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王宇	36,053,160.41	2014-1-1	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b>归还：</b>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利	2,470,000.00	2014-1-1	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杨晶	1,298,200.00	2014-1-1	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09,088.80	2014-1-1	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王宇	21,963,000.00	2014-1-1	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 (3) 2013 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借:</b>				
杨晶	5,161,475.00	2013-1-1	2013-12-31	流动资金拆借
杨利	2,090,000.00	2013-1-1	2013-12-31	流动资金拆借
王宇	9,140,820.64	2013-1-1	2013-12-31	流动资金拆借
<b>归还:</b>				
杨晶	5,173,000.00	2013-1-1	2013-12-31	流动资金拆借
杨利	2,050,000.00	2013-1-1	2013-12-31	流动资金拆借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	53,000.00	-	34,000.00	-
<b>合计</b>	16,000.00	160.00	53,000.00	-	34,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杨晶	22,348.33		22,348.33	-	11,525.00	-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784.00	12,756.80	63,784.00			
<b>合计</b>	86,132.33	12,756.80	63,784.00	-	11,525.00	-

##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杨利	53,100.00	53,100.00	40,000.00
杨晶	2,470.00	2,470.00	-
王宇	22,823,853.05	23,230,981.05	9,140,820.64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王琼	1,866.67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35,479.82	3,942,698.24	-
合计	26,416,769.54	27,229,249.29	9,180,820.64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厂房和房屋按协议价出租给环宇能源使用：因租赁厂房所在的工业区内空置房屋较多，出租率较低，因此暂无可参考的市场公允租赁价格，介于该厂房及房屋之前处于空置状态，因此关联方租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杨利、杨晶、王宇、环宇能源的借款主要为因公司经营需要产生的借款，其中，公司杨利、杨晶、环宇能源的借款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支付了利息，上述借款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因此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签订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至 10% 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至 25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②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4) 需要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因回避等原因致使股东大会无法批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不受前项董事会审批权限限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3、《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1）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与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的侵权纠纷**

2012 年 3 月 23 日，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李功民、李婧以公司对其两项发明专利“一种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和“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的侵权行为为由，将公司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该院判决：（1）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专利的侵权行为，停止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侵权产品；（2）要求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332.27 万元，赔偿其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 万元；（3）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2 年 5 月 21 日，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李功民、李婧变更诉讼请求，将涉案两项发明专利“一种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和“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变更为“一种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

2012 年 12 月 13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长民三初字第 87-3 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件（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

利复审委员会请求确认“一种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专利权无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5年2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涉案发明专利“一种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全部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2、与营口市热电公司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008年7月29日,营口市热电公司向营口市西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该院判决:(1)第一被告环宇有限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除尘布袋损失890,771.00元;(2)第二被告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第一被告环宇有限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除尘器损失(具体数额按评估价格确认);(4)被告环宇有限和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1年9月27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营西民二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环宇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营口市热电公司滤袋损失712,626.80元,除尘器维修损失14万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1年11月15日,环宇有限不服原判决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2012年4月19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营民三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4月22日,环宇有限不服二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2012年5月2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意对环宇有限再审申请的立案审查。

2012年12月1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辽审四民申字第00418号《民事裁定书》,指令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3年7月30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营民终再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12)营民终字第67号和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2008)营西民二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发回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重审过程中。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043号《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4,213,188.41元。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12,883.09万元，评估值15,322.78万元，增值2,439.69万元，增值率为18.94%。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7,901.46万元，评估值7,901.4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981.63万元，评估值为7,421.32万元，增值2,439.69万元，增值率为48.97%。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泰丰小贷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 （二）股权结构

泰丰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环宇有限	5,100.00	2,550	51%
2	江志英	4,900.00	2,450	49%
合计		<b>10,000.00</b>	<b>5,000</b>	<b>100%</b>

### （三）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2,638,032.24	50,142,693.81
净资产（元）	51,630,943.45	49,954,539.18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49,360.00	729,920.00
净利润（元）	1,681,231.97	-45,460.82

## 九、风险因素

###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01.38万元、6,123.38万元和4,150.8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54%、39.90%和30.6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5.19%、63.97%和74.90%。公司存在因客户资金周转及信用问题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应收账款较高导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内部控制系统，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日常核算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应用及有效地提高应收账款的运作系统等工作，加大催收力度。

### （二）公司扩建项目尚未通过环评验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净化除尘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新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但拟投资**9,981**万元扩建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核心装备生产线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8月至12月期间向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补办环评手续，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同意办理环评审批的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环评验收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正式取得通过环评验收的批复，但已取得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虽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扩建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日常生产经营也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验收已进入最后阶段，无法通过验收的可能性较小，但该事项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承诺：“如因公司未办理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而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向公司全额赔偿。”

### （三）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其一为与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2012年3月23日，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李功民、李婧以公司侵权行为为由，将公司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停止

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332.27 万元及其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 万元，公司积极应诉。2012 年 12 月 13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件（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5 年 2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涉案发明专利“一种振动混流干燥方法及系统”全部无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未决诉讼其二为与营口市热电公司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2008 年 7 月 29 日，营口市热电公司以除尘器损失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积极应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案件尚在再审审理过程，已发回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未能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则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财产损失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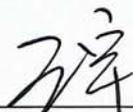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承诺：如公司在侵权诉讼案件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本人将在公司实际支付该等赔偿金及费用之日起 30 日内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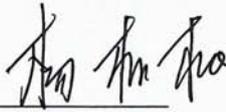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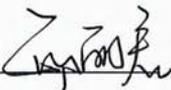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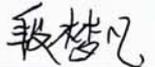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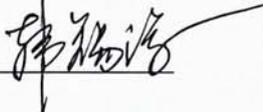
  
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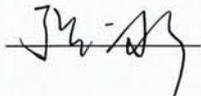
  
王琼

  
杨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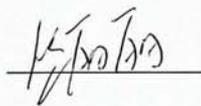
  
邢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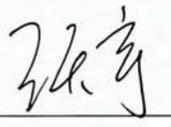
  
段梦凡

  
韩锡海

  
张冰

全体监事签名：

  
丛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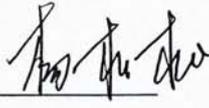
  
王天宇

  
王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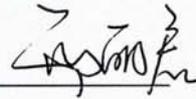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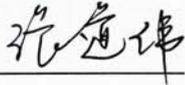
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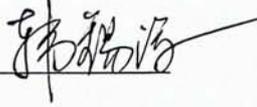
杨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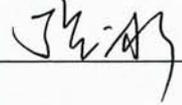
邢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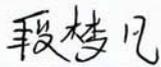
张道伟



韩锡海



张冰



段梦凡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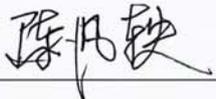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澎

项目负责人：   
刘敏

项目小组成员：   
沈珺

  
李超

  
陈凡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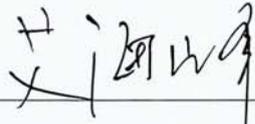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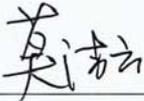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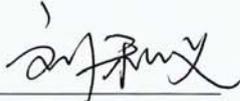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18 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艾海峰

经办律师：   
莫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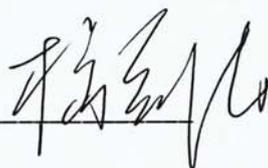
  
刘和义



##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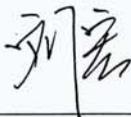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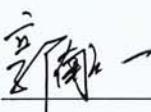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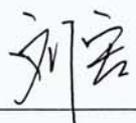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2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郭献一

 \_\_\_\_\_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